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国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03.96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70%。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2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0 倍。

（二）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路、内河港口建设的全面展开，发行人投资规模呈上升趋势，负债规模也在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5%、64.88%、63.70%和 63.70%。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随着交通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56,275.74 万元、-158,899.04 万元、88,296.76 万元和 -16,743.85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长。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资金筹划造成较大压力。

（四）商品销售及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852.24 万元、446,479.02 万元、268,728.19 万元和 67,802.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8%、42.82%、27.86%和 31.12%；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074.57 万元、258,027.05 万元、342,080.14 万元和 68,935.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7%、24.75%、35.46%和 31.64%。商品销售及工程施工营业收入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

例整体较高，但毛利润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4%、1.97%、3.26%和 1.85%，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10.01%、8.00%、5.76%和 5.68%，盈利能力偏低。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20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负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与股东批复，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在经股东批准的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三）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主体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为：经营易受国家政策影响；持续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主业盈利能力欠佳。

（八）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7
第八节 税项	168
一、增值税	168
二、所得税	168
三、印花税	168
四、税项抵销	16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170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7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3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4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5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5
二、救济措施	17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6
三、争议解决机制	17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17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96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6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6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杭州交投、杭交集团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经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的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市场公众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杭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杭千高速	指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千黄高速	指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新景高速	指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石大公路	指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建工	指	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工集团	指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管集团	指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公司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考虑到发行人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预计后续也会有项目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491.92 亿元、619.57 亿元、639.56 亿元和 648.55 亿元。总体上看，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大。近年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资本性支出投入较大，其刚性负债规模仍然有进一步增长的可能，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696,805.49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为 5.02%，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为 13.83%，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可能对其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路、内河港口建设的全面展开，发行人投资规模呈上升趋势，负债规模也在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5%、64.88%、

63.70%和 63.70%。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随着交通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5、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主业为交通运输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周转次数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12、0.09、0.07 和 0.021，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33、0.25、0.23 和 0.052，发行人面临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3,342.40 万元、144,852.38 万元、157,237.75 万元和 36,946.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7%、13.87%、16.25%和 16.9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但通过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及加强费用管控，发行人将控制期间费用金额大幅增长，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7、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406.41 亿元，占总资产比为 29.7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405.81 亿元，占总资产比为 29.23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资产中占比较高的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包括已通车和在建高速公路、收费桥梁等基础设施。发行人存在着资产流动性弱、变现能力较差的风险。

8、交通投资周期较长、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未来交通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稳健性带来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毛利率各期分别为 48.98%、48.37%、48.16%和 40.0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1%、16.40%、17.93%和 15.80%。2022 年因商贸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发行人存在交通项目投资周期较长、盈利能力相对偏低的风险。

¹ 2025 年 1-3 月资产周转次数未经年化处理。

² 2025 年 1-3 月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未经年化处理。

9、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基金、信托产品投资收益、对参股企业享有的投资收益及分红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1,525.35 万元、96,241.67 万元、122,047.54 万元和 27,453.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0、其他非流动资产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03 亿元，其中由政府回购的资产江东大桥 17.84 亿，之江大桥 8.14 亿元，上述资产尚未有明确的回购方案及时间安排，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无法正常回购，将影响到发行人资产的变现能力。

11、商品销售及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852.24 万元、446,479.02 万元、268,728.19 万元和 67,802.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8%、42.82%、27.86%和 31.12%；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074.57 万元、258,027.05 万元、342,080.14 万元和 68,935.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7%、24.75%、35.46%和 31.64%。商品销售及工程施工营业收入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高，但毛利润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4%、1.97%、3.26%和 1.85%，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10.01%、8.00%、5.76%和 5.68%，盈利能力偏低。

12、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26,009.64 万元、-1,057,492.62 万元、-735,467.79 万元和 -441,435.8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均为净流出。由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回收期限长，并且多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十分有限。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526,009.64 万元，主要系西站枢纽、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机场高铁等工程项目建设推进，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流出 722,322.13 万元；收购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5%股权，投资支付现金 413,759.20 万元。

预计未来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投资活动将继续呈现净流出。

1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56,275.74 万元、-158,899.04 万元、88,296.76 万元和-16,743.8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资金筹划造成较大压力。

14、持有上市公司债务问题较大的风险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23 年 12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协议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龙元集团 128,499,668 股股份；同意发行人认购龙元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458,927,386 股股份。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龙元建设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 458,927,386 股股份调整为 458,182,969 股。2025 年 5 月 26 日，龙元建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累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29.51%。根据公开信息，龙元集团债务压力很大，已为失信被执行人，若未来龙元集团债务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可能对发行人权益造成损失。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收费公路、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油品及商品贸易等，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收入下降、工程施工合同减少和房地产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

2、建筑材料、征地拆迁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交通投资项目建设属于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建筑材料支出占发行人总成本比重较大。由于交通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难度可能会加大、拆迁安置费用可能会上升、审批手续可能会拖延，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发行人工程进度并增加建设成本，增大发行人经营压力。

3、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广、资金投入大和易受自然地理条件影响等特点，项目建设能否有效控制工期、质量和成本等重要目标，对项目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都有重要影响。发行人作为业主方，虽不直接从事路桥建设施工业务，但在建项目若出现工程延期、施工缺陷和成本增加等问题，其正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运营收费公路主要是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周边一、二级公路收费情况变化都会影响到通行费收入。目前，二级公路已取消收费，未来如果因政策原因降低或取消一级公路收费，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

此外，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浙江省内未来日益密集的铁路网络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形成竞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5、工程施工收入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310,074.57 万元、258,027.05 万元和 342,080.14 万元和 68,935.37 万元，发行人作为杭州市交通建设的主要实体，其工程施工板块是其主要的利润来源，近年来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逐年下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负责杭州市交通建设和经营的主要运营主体，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客运站场、酒店业、房地产等。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庞大、下属单位较多，组织结构复杂，可能存在内部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投入建设的交通投资项目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年均与下属子公司、职能部门签署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抓好预防、制度和责任三个环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出现较大的安全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造成很大的影响，并可能造成实际损失。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随着各地基础设施建设大量上马，施工管理落后导致的安全事故层出不穷。目前国内建筑市场，安全、质量、进度与信誉评价紧密挂钩，现场决定市场，信誉决定成败，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可能给发行人的施工业务带来极大的信誉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暂缺。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

管理，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交通行业的政策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在现阶段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往往会有不同的重点扶植产业，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为切实解决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点）等突出问题，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文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要求，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发行人已按清理标准进行自查，并不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公路。如果未来清理标准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道路设施建设，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地方政府继续进行资产整合，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化，不利于公司债务的偿付。

5、高速公路通行费定价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6、环保政策限制的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的营运成本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

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本期债券未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利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4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20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35 年 8 月 19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45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负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1、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3、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5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网下认购期限：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每期发行时披露的“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41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负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一）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债券简称/贷款银行	余额	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杭州交投	20 杭交 01	170,000.00	170,000.00	2025/8/25
合计			170,000.00	

（二）拟偿还到期其他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融机构	余额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杭州交投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6,980.00	80,000.00	2025/10/15
合计			80,000.00	

注：上表所列有息负债可提前偿还对应债务。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公司债券本金兑付时间，发行人将先用自有资金兑付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优先用于置换公司债券兑付资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具体金额的，需要经过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士审批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超过债券募集资金发行总额的 70%，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为本期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并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和监管银行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

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三）监管银行的持续监督

根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监管银行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为模拟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的影响，进行如下前提假设：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末；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

（五）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3 月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058,085.45	4,058,085.45	
非流动资产	9,826,085.86	9,826,085.86	
资产合计	13,884,171.31	13,884,171.31	
流动负债	1,844,484.42	1,674,484.42	-170,000.00
非流动负债	7,000,097.27	7,170,097.27	170,00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负债合计	8,844,581.68	8,844,581.68	
资产负债率	63.70	63.70	-
流动比率	2.20	2.42	0.22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流动比率较发行前 2.20 增加 0.22，变动比例较小，财务结构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预计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有助于维持发行人面对市场各种挑战的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公司债券的获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9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4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了 13 亿元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19 杭交 01，票面利率 4.00%，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了 17 亿元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0 杭交 01，票面利率 3.99%，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了 15 亿元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5 杭交 01 和 25 杭交 02，票面利率分别为 2.04%和 2.17%，募集资金用途为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杭交 01、20 杭交 01 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杭交 01、25 杭交 02 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春雷

注册资本：233,831.338673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33,831.338673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35406T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邮政编码：310004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电话及传真号码：0571-85778159、0571-85778968

信息披露负责人名称、职位及联系方式：陈可、财务总监、0571-8577815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发〔2003〕71 号”《关于组建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的要求，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国资〔2003〕1101 号”《关于同意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杭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综合开发公司、杭州市交通经济开发总公司、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杭州市货运管理服务中心、杭州港航实业总公司、杭州轮胎翻修厂、浙江航道疏浚处、管家漾码头、三堡码头等十家单位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209,010,739.79 元被无偿划

拨注入发行人。

200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09,010,739.79 元。

（二）发行人的历次变更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杭政函〔2006〕57 号”《关于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发行人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7.5 亿元由杭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拨入专项资金 688,958,288.98 元增加资本和以资本公积 102,030,971.23 元转增资本，合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790,989,260.21 元，并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浙正大验字（2007）第 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杭国资综〔2009〕48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州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杭国资产〔2020〕67 号”《关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杭国资改〔2023〕118 号”《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州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831.338673 万元。发行人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3,831.338673 万元由杭州市国资委单方增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

2022 年度杭州市财政注入资金 491,075.413376 万元作为增资款，按照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154 元/股折算，33,831.33867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7,244.0747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4435406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3,831.33867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春雷，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33,831.338673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33,831.338673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杭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1.4468%和 8.5532%，股权无对外质押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控股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元建设”，股票代码“600491.SH”）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龙元建设控股股东赖振元家族与杭州交投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同日，龙元建设与杭州交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安排，赖振元家族放弃其持有的龙元建设 154,389,98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0.09%），通过定向发行，杭州交投预计将取得龙元建设 458,927,386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08%。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7,295,952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96%。杭州交投将变更成为龙元建设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变更成为龙元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12 月 22 日，龙元建设收到杭州交投集团转来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31 号），同意杭州交投协议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龙元建设 128,499,668 股股份；同意杭州交投认购龙元建设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458,927,386 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杭州交投累计持有龙元建设 587,427,0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4%。

2024 年 1 月 18 日，龙元建设发布公告，赖振元家族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499,668 股股份过户至杭州交投集团，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完成后，杭州交投持有龙元建设股份 128,499,6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0%，赖振元家族持有公司股份 363,186,2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4%，赖振元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龙元建设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 458,927,386 股股份调整为 458,182,969 股。

2025 年 4 月 9 日，龙元建设发布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5 年 5 月 27 日，龙元建设发布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3 号），同意龙元建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龙元建设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自身决策过程

2023 年 6 月 25 日，杭州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2023 年 11 月 13 日，杭州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

2023 年 12 月 22 日，杭州交投集团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31 号），已同意杭州交投集团通过认购龙元建设定向发行股票等方式取得龙元建设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4、资金来源

根据龙元建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杭州交投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杭州交投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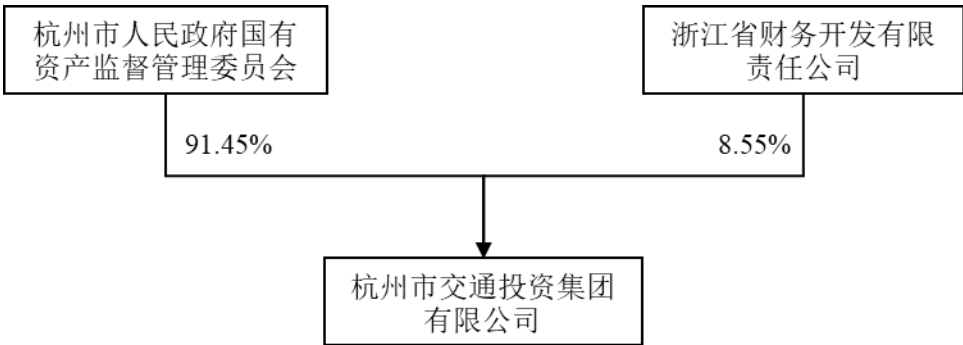
龙元建设作为中国民营建筑企业的佼佼者，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等领域拥有强大的实力。公司凭借卓越的品牌影响力和建筑施工能力，在国内外承接了众多标志性工程项目，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中国承包商 80 强”榜单。

发行人是杭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功能定位为以综合交通投资为主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人能够更好地发挥综合交通、市政、房建等建设产业链间的协同效应，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强链、延链、补链，积极推动龙元建设在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拓展，促进产业链资源整合，助力龙元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力增强发行人合并层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杭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1.45%的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80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	163,839.90	土地整理开发	100.00
2	杭州城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25,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3	杭州丁桥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50,000.00	土地整理开发	80.00
4	浙江天际企业有限公司	2	6,000.00	物业租赁及管理	100.00
5	杭州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8,5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6	杭州领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1,459.40	土木工程建筑	100.00
7	杭州城新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	11500	房地产业	100.00
8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1]	1	20,000.00	房地产开发	47.23
9	杭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2]	2	1,365.00	房地产开发	47.23
10	杭州莲庄投资有限公司[2]	2	5,000.00	房地产开发	47.23
11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	2	300.00	物业服务	47.23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2	临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3]	2	50.00	房地产开发	37.78
13	济南新南置业有限公司[2]	2	500.00	房地产开发	47.23
14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	160000	水上运输业	51.00
15	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	2	16295	道路运输业	40.80
16	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	60000	水上运输业	40.80
17	杭州东洲内河国际港有限公司	2	60,947.01	道路运输业	50.28
18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2	15,800.00	道路运输业	40.80
19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2	2,000.00	道路运输业	51.00
20	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1	1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21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2,000.00	交通投资	100.00
22	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	14,0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23	杭州交联物流加油站有限公司	2	180	油品销售	51.00
24	杭州南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2	9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25	杭州交联物流有限公司	2	17850	交通运输业	100.00
26	浙江双联物流有限公司	2	5,5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27	杭州联运有限公司	2	5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28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	800,000.00	西站枢纽开发建设	80.00
29	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	1,100.00	咨询服务	80.00
30	杭州融云置业有限公司	2	100000	房地产业	67.02
31	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	2	20,000.00	批发业	40.80
32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	4,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79
33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	259,479.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34	杭州杭千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2	200.00	零售业	100.00
35	杭州钱江三桥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2	200.00	交通运输业	100.00
36	杭州之江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2	10,000.00	交通运输业	65.00
37	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20000	交通运输业	40.00
38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1	2000	交通运输业	51.00
39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	1	200,000.00	交通运输业	48.00
40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70,500.00	管理服务	100.00
41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4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42	杭州临安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0,0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78.35
43	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0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44	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4154.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65.00
45	杭州交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1,0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65.00
46	仙居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18,222.59	专业技术服务业	91.70
47	杭州交投数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3,0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48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	1,5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49	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	60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50	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5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51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30,1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67.00
52	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	1	301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53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0000	交通投资	60.00
54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1	62,800.00	交通投资	51.00
55	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	1	50,000.00	矿业	41.00
56	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33,660.96	服务行业	100.00
57	杭州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1,01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58	杭州群和汽车驾驶模拟培训服务中心	3	30.00	模拟驾驶培训	100.00
59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2	13,000.00	收费公路运营	100.00
60	杭州交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784.31	商务服务业	100.00
61	杭州交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400.00	物业管理	100.00
62	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5000	服务行业	100.00
63	浙江盛天电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	7000	商务服务	100.00
64	杭州交投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2	300.00	车辆检测	100.00
65	杭州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	30.00	驾驶员培训	100.00
66	杭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桐庐)有限公司	2	10	驾驶员培训	100.00
67	建德航界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3000	建筑工程业	100.00
68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2	10000	贸易业	51.00
69	杭州杭千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3	1818.18	零售业	67.00
70	建德杭新景高速停车区加油站有限公司	3	1,484.85	零售业	51.00
71	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	76,854.58	交通投资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72	杭州交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	9,500.00	土地整理开发	100.00
73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	16,000.00	市政设施管理	88.90
74	杭州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	10,000.00	服务业	100.00
75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2	5,000.00	住宿和餐饮业	60.00
76	杭州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195,366.65	铁路投资	100.00
77	杭州市杭黄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	270,160.00	铁路投资	21.38
78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1	804,274.17	交通投资	53.34
79	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	150,000.00	建设工程业	90.00
80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	3,000.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注：下属子公司为 1 级，子公司的子公司为 2 级，以此类推。

注 1：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杭州交投集团占多数，经营班子由杭州交投集团任命，其经营及财务重大事项按国资程序由杭州交投集团决定，杭州交投集团实质控制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2：以上公司均为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并表子公司，由杭州交投集团实质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3：临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完成公司注销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

注 4：公司由杭州交投、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基金分别出资 9 亿、6 亿和 5 亿，国开基金不派董监事，出资部分由杭州交投按比例行使决策权，交投和淳安交通比例为 3:2，故杭州交投集团实际控制 60%，实质控制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且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参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杭州公科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	200.00	50.00	研发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参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	杭州内河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联营	500.00	45.00	货物运输代理
3	杭州钱塘城发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联营	1,000.00	29.00	货运港口
4	杭州华南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17,000.00	40.00	道路运输
5	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	2,448.98	49.00	商务服务业
6	台州仙路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	4,500.00	40.00	工程建筑施工
7	杭州市数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3,000.00	20.00	商务服务业
8	杭州交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	2,000.00	30.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9	杭州嘉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联营	100 万美元	45.00	汽车维修
10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	30,000.00	39.00	交通运输业
11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350,000.00	10.00	房地产开发
12	杭州上铁西站枢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5,000.00	4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浙江西铁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30,000.00	3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杭州嘉腾交控西站有限公司	联营	500,000.00	24.00	商务服务业
15	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10,000.00	20.00	房地产开发
16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5,000.00	35.00	房地产开发
17	杭州缤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97,600.00	33.75	商务服务业
18	天津新塘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3,000.00	46.00	房地产开发
19	乐清新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5,000.00	30.00	房地产开发
20	杭州缤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66,800.00	30.00	企业管理服务
21	杭州美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	1,000.00	35.00	服务业
22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3,846.15	26.00	房地产开发
23	杭州交投幸福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	1,000.00	49.00	物业管理
24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	461,400.00	23.73	企业管理服务
25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	60,000.00	22.25	交通运输业
26	杭州运河八堡船闸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	2,000.00	23.00	港口经营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593,020.04	5.00	商业银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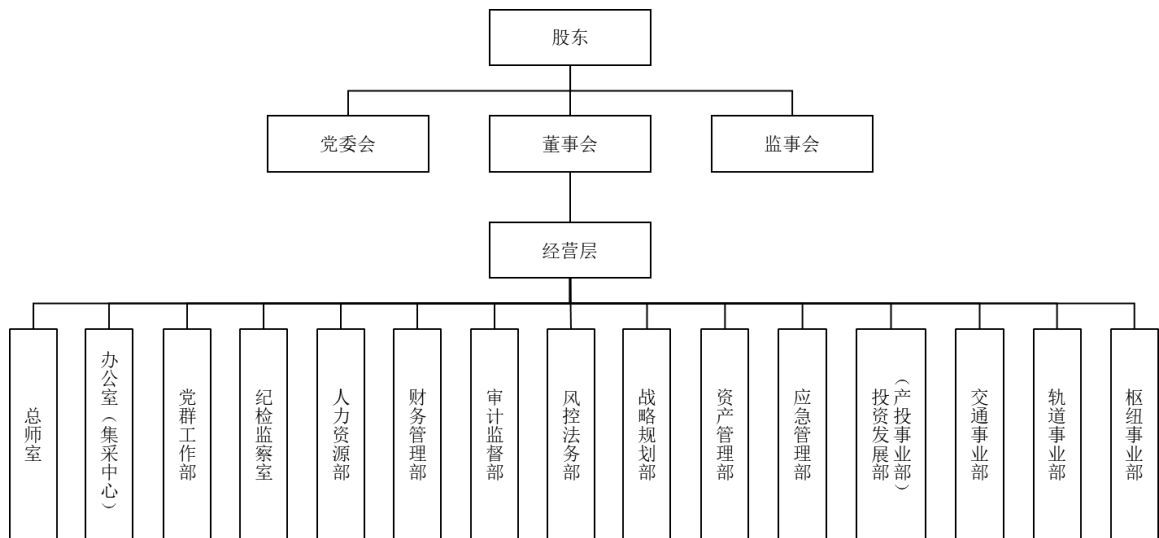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参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152,975.80	8.40	工程建筑施工
29	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	50,000.00	6.68	交通运输业
30	杭州交投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	10,000.00	40.00	工程管理服务
31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	4,500.00	49.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32	杭州交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10,000.00	49.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33	杭交投装备科技发展（建德）有限公司	联营	2,000.00	65.00	技术服务
34	杭州浙彤西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107,200.00	30.00	房地产开发
35	杭州润滨西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100,000.00	25.00	房地产开发
36	杭州杭氧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	59,600.00	15.00	技术服务
37	杭州美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115,289.00	45.00	房地产开发
38	杭州港国际集装箱（杭州）有限公司	联营	5,000.00	30.00	货运
39	杭州味地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230.79	43.33	餐饮业
40	杭州城昇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94,418.00	49.00	房地产开发
41	杭州兆呈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	337,577.00	45.00	房地产开发
42	杭州群乐机动车驾驶理论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492.98	22.31	商务服务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且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设 15 个职能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部门的职能介绍如下：

1、总师室

属于集团公司企业生产经营、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投资建设的咨询参谋部门，主要履行为集团建设、投资、营运、筹资、财务审计等提供决策咨询的职能。

2、办公室（集采中心）

办公室（集采中心）是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办事机构及集团公司负责数字化、信息化建设、集采平台指导管理的职能部门，综合协调集团公司日常工作；牵头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综合管理；负责集团本部文电、重要会务、信息宣传、网络舆情管理、机要、保密、档案、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公务接待、后勤保障、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文件、报告起草审核，各类重要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定、纪要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督办检查以及协调落实工作；牵头负责政协提案、人大议案的办理；负责集团公司文明城市创建、爱国卫生、数字城管和本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干部保健和员工医疗体检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建设，信息化系统标准和管理制度的制订、培训、督查、落实，以及集团本部网络、信息化系统、智慧化项目的安全管理、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负责集采平台日常运营的指导管理工作。

3、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党建、群团以及干部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等方面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党建目标责任书制定、考核等工作，对系统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负责集团系统党员的发展、教育、培训、管理及统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司管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委派、推荐工作；负责集团系统思想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工作、党建宣传、综合考核、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工会和团工委，以及集团系统群团组织建设工作；负责集团系统老干部、统战、关心下一代以及结对帮扶、捐赠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因公出国出境的政审及报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因私出入境管理工作。

4、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承担党委巡检任务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日常监督、纪检、监察等职能。

5、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负责人事人才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负责建立集团公司人才库和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人员机构编制的管理调控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招聘管理，做好集团本部员工招聘、劳动关系管理和非集团司管干部晋升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培训管理，牵头制订系统内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系统内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评聘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及集团所属企业高管薪酬考核和兑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薪酬管理工作，牵头做好集团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的核定工作；做好集团本部员工薪酬管理、企业年金等工作；做好集团公司改革改制人员相关工作。

6、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筹措使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编制实施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资金计划和融资方案，牵头审核集团本部及集团所属企业全面预算方案；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账户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涉税业务管理及税务筹划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清产核资工作；负责集团本部日常财

务会计核算、财务分析，以及集团所属企业的财务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综合统计工作；负责集团委派的所属企业财务总监履职管理工作。

7、审计监督部

审计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专业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监督国有资产运行情况、资金使用、基本建设项目的跟踪监督和审计等职能。

8、风控法务部

风控法务部是集团公司负责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指导督促集团系统加强投资、建设、经营等重大经济活动的风险管理，推动相关制度建设与完善；负责审核并督促落实集团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管控制度及专项风险管控方案，参与优化与完善风险管控措施；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等业务的合规性和风控审查；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牵头集团系统法务管理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9、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和目标考核管理的职能部门，围绕集团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课题进行研究，为集团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和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研究和制定集团发展战略，指导、评估和审核集团所属企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和制定工作；负责规划集团公司产业定位与布局，对重要资源的配置与业务组合提出建议；跟踪和评价集团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提出不断改进和完善的对策建议，并在每年的经营计划中滚动调整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负责集团各业务板块战略性投资、产业整合、科技创新方案的研究与制定；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计划制定、管理与统计工作；牵头负责市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集团本部及集团所属企业综合业绩考核工作。

10、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改革改制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管理工作；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工作以及资

产交易挂牌等监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改制、优化整合、上市重组、产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经营状况分析；负责集团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履职管理工作。

11、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安全监管、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等职能。

12、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集团公司负责招商引资管理，以及港口物流和新兴业务板块的全过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板块及其管理企业政策及行业研究分析、制度建设协调，以及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本板块及其管理企业项目前期筹备、组织实施、运营管理，以及配合做好综合业绩考核等工作；协调指导板块内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招商引资和数字化改革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招商引资的规划和考核工作。

13、交通事业部

交通事业部是集团公司负责交通建设（公路运输）业务板块的全过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板块及其管理企业政策及行业研究分析、制度建设协调，以及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本板块及其管理企业项目前期筹备、组织实施、运营管理，以及配合做好综合业绩考核等工作；协调指导板块内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招商引资和数字化改革等工作。

14、轨道事业部

轨道事业部是集团公司负责铁路建设业务板块的全过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板块及其管理企业政策及行业研究分析、制度建设协调，以及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本板块及其管理企业项目前期筹备、组织实施、运营管理，以及配合做好综合业绩考核等工作；协调指导板块内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招商引资和数字化改革等工作；会同枢纽事业部谋划落实交通枢纽大 Tod 发展项目和开发机制。

15、枢纽事业部

枢纽事业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区域开发业务板块的全过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储备土地的规划协调管理，土地开发、物业开发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土地开发地块的拆迁、安置、招商推介、出让等相关工作；负责房地产投资监管工作；负责本板块及其管理企业政策及行业研究分析、制度建设协调，以及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本板块及其管理企业项目前期筹备、组织实施、运营管理，以及配合做好综合业绩考核等工作；协调指导板块内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招商引资和数字化改革等工作。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国有资产授权的代表，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并按市国资委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业务控制、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公司治理

（1）出资人及管理部门

市国资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履行对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管职责以及市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市国资委对集团公司承担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任务以及其他核心业务进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定对集团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并进行考核评价。

同时，市国资委作为集团公司出资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持续向集团公司注资；审议集团公司的财务预、决算；
- 2) 委派集团公司专职监事；
- 3) 按市政府确定的分配比例收取公司年度利润；
- 4) 市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董事会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国资改【2022】83 号），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八名，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董事经出资人批准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由董事长提名，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审议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
- 2) 由董事长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审议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3) 由董事长提名，审议任免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委派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
- 4) 由董事长提名，审议向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提出董事和董事长人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向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提出总经理的任免建议；
- 5) 向参股子公司股东会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
- 6) 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对外合作方案；
- 7) 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
- 8)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9)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集团公司债券的方案；

11) 制订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方案；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常年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15) 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以及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期满后，市政府委派的监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职工选举的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暂缺。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因此，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报告；

4)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5) 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并对有关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理由出资人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推荐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3)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经董事长授权，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7) 依照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奖惩；

8) 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财务管理

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监管，防范财务风险，加快构建一流财务管控体系，结合主题教育要求，发行人从多个方面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财务稳健运营。

3、业务控制

为规范公司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利益，规范采购流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从多个方面完善采购业务流程和供应商管理流程，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都作了规范，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体系。

4、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

5、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杭州市国资委在资产、业务经营、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和出资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相对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任任何行政职务，

控股股东亦从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其他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朱春雷	男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至今
郦仲华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
吕劲松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至今任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朱秋林	男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张金荣	男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吴桂才	男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胡祥甫	男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楼亚东	男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王初琛	男	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赵益民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陈金友	男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
陈可	男	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至今
程文丰	男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至今
陈宏刚	男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至今

注：上述人员的任命文件均未注明具体任命期限。原监事会成员郑珊瑚、顾旻呐、王新荣、贾晓春、洪元丽均已不在监事会任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作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暂缺。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因此，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朱春雷，男，中共党员，1971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职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郦仲华，男，中共党员，1967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法学硕士、品质管理学硕士。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7 月起先后委任杭州市气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秘书处副处长、人事秘书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2 年 06 月-2015 年 12 月先后任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及政治处副处长、监察室副主任、政治处处长、监察室主任、招商处处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2014 年 7 月同时任杭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吕劲松，男，中共党员，1972 年生，研究生学历。自 2007 年起历任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招商局）党委书记、局长、区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主任；杭州市拱墅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法制办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应急办）主任；中共杭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秋林，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曾任浙江省中医药大学教师，杭州市西湖旅游公司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金荣，男，1963 年 8 月出生，九三学社成员，曾任兰州铁道学院助教、研究生，铁一院桥梁隧道处助工、工程师，日本熊谷组（株）中国盘道岭作业所工程师，铁一院兰州分院工程师，铁一院桥梁隧道处主管、副总工、高工，铁一院城市轨道交通院高工、副院长，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综合管理部部长，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22 年 9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桂才，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曾在空军某部队服役任团政治处主任、正团职专职政治理论教员；杭州市国资委组织人事处调研员、副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胡祥甫，男，1963 年 9 月出生，曾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中共浙江省委法律顾问、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咨询委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工业大学客座教授。2022 年 9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楼亚东，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曾任东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中队长、东阳市吴宁派出所副所长，中天集团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公司总经理，现工作单位及职务为中天建设集团副总裁兼中天二建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初琛，男，中共党员，1969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自 1990 年 9 月起历任杭州磁带厂磁带车间工段长，杭州化工机械厂厂长，杭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

2、高级管理人员

郦仲华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吕劲松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赵益民，男，中共党员，1967 年生，本科学历。自 1989 年起历任杭州市地区公路总段技术员；杭州市公路管理处助理工程师；杭州市钱江三桥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工程师，工程科科长、高级工程师；杭州市交通局建管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杭州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总工、高级工程师，处长；杭州市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教授级高工；杭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局长、党委书记教授级高工。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金友，男，汉族，1970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可，男，汉族，1975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程文丰，男，汉族，1975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2002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副部长、副总经济师；杭州交通资产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3 年 7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战略规划部部长，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4 年 4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宏刚，男，汉族，1972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自 2006 年起历任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交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钱塘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工程施工、港口物流、商品贸易、房地产开发等。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45,577.62	20.92	181,018.34	18.77	188,711.81	18.10	173,130.43	14.72
商品销售	67,802.35	31.12	268,728.19	27.86	446,479.02	42.82	541,852.24	46.08
油品销售	13,895.77	6.38	56,123.76	5.82	69,548.47	6.67	72,752.98	6.19
工程施工	68,935.37	31.64	342,080.14	35.46	258,027.05	24.75	310,074.57	26.37
房产销售	1,378.86	0.63	24,417.19	2.53	6,581.16	0.63	14,444.63	1.23
管理及服务	5,019.84	2.30	46,368.81	4.81	39,647.25	3.80	37,482.34	3.19
货运及代理	5,718.98	2.62	18,214.16	1.89	11,478.06	1.10	8,310.94	0.71
酒店业	1,112.08	0.51	5,323.71	0.55	5,911.05	0.57	4,077.17	0.35
租赁及其他	8,426.81	3.87	22,325.82	2.31	16,359.86	1.57	13,773.43	1.17
合计	217,867.68	100.00	964,600.13	100.00	1,042,743.73	100.00	1,175,898.72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道路通行费、工程施工、商品销售、油品销售、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经营板块组成。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形成了以商品销售收入为主，通行费和工程施工为辅的格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5,898.72 万元、1,042,743.73 万元、964,600.13 万元和 217,867.68 万元。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2%，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商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49%，主要是由于商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发行人 2022-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2023	2022
收费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	11,150.89	11,219.37	6,971.65
做地管理费收入	18,384.11	14,126.08	12,775.43
合计	29,535.00	25,345.45	19,747.08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6	2.43	1.68

发行人 2022-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2023	2022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268,728.19	446,479.02	541,852.24
上市公司子公司收入	-	-	-
合计	268,728.19	446,479.02	541,852.24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7.86	42.82	46.08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发行人是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工程施工、港口物流、商品贸易、房地产开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元化经营，营业务收入构成以道路通行费、工程施工、商品销售、油品销售、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经营板块等相关的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以杭州西站枢纽、机场高铁等项目为牵引，全面推进铁路、公路、水路、客运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与运营；着力在补链、强链上下功夫，做强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设计咨询、监理检测、养护加固“六位一体”的交通建设全产业链；按照“聚焦港口、整合资源，发展物流”的总体思路，坚持重资产投入和轻资产运营相结合，不断推动港口、船闸、物流园区等资产资源的有效融合，全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打造先进高效绿色的全程物流产业链；以优化管理、提高经营绩效为核心，全面提升专业化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优质物业等各类资产的经营管理，推动盘活存量实现新突破、做优增量取得新进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各业务板块之间协同性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4,147.01 万元、170,990.22 万元、172,994.81 万元和 34,416.48 万元。发行人毛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其中通行费毛利率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51.37%，在各业务板块中占比最高。发行人打造了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收入和毛利润水平，对其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8,242.26	53.00	87,186.00	50.40	91,277.50	53.38	84,806.52	48.70
商品销售	1,253.64	3.64	8,752.89	5.06	8,806.22	5.15	7,258.11	4.17
油品销售	2,019.18	5.87	9,197.02	5.32	9,963.56	5.83	10,241.54	5.88
工程施工	3,916.12	11.38	19,699.47	11.39	20,636.23	12.07	31,053.70	17.83
房产销售	160.41	0.47	3,943.22	2.28	3,496.82	2.05	7,625.58	4.38
管理及服务	2,713.59	7.88	26,657.09	15.41	20,849.50	12.19	20,365.20	11.69
货运及代理	1,399.31	4.07	2,990.56	1.73	182.37	0.11	81.62	0.05
酒店业	891.94	2.59	4,477.83	2.59	5,004.30	2.93	3,337.02	1.92
租赁及其他	3,820.03	11.10	10,090.74	5.83	10,773.72	6.30	9,377.72	5.38
合计	34,416.48	100.00	172,994.81	100.00	170,990.22	100.00	174,147.0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4,147.01 万元、170,990.22 万元、172,994.81 万元和 34,416.48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变动微小，较稳定。

3、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行费	40.02	48.16	48.37	48.98
商品销售	1.85	3.26	1.97	1.34
油品销售	14.53	16.39	14.33	14.08
工程施工	5.68	5.76	8.00	10.01
房产销售	11.63	16.15	53.13	52.79
管理及服务	54.06	57.49	52.59	54.33
货运及代理	24.47	16.42	1.59	0.98
酒店业	80.20	84.11	84.66	81.85
租赁及其他	45.33	45.20	65.85	68.09
合计	15.80	17.93	16.40	14.8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1%、16.40%、17.93%和 15.80%。其中，通行费毛利率各期分别为 48.98%、48.37%、48.16%和 40.02%，呈

小幅下降趋势；油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08%、14.33%、16.39%和 14.53%，呈波动上升趋势；商品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但维持在较低水平，毛利率低为商品流通行业特性，各期毛利率波动主要与销售商品品种结构的变化有关；管理及服务占收入比例较小，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及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其他经营板块中，酒店业毛利率分别为 81.85%、84.66%、84.11%和 80.20%，毛利率较高且保持在 80%以上；2024 年以来，公司货运及代理业务毛利率增长较为显著；租赁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交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两大中心职责，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建设大交通、促进大发展”、“建设网络化大都市”、“5433 现代综合交通大会战”和“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等重大战略部署，实施了“交通西进、东网加密、黄金水道、交通治堵、城乡统筹”等一系列交通工程攻坚战役，先后投资建设了绕城高速、杭新景高速杭州段、杭长高速杭州段、之江大桥、钱江通道南接线、机场高速改建工程、千黄高速淳安段等 19 个主要公路桥梁项目，建成运营杭甬运河杭州段、嘉兴独山港、东洲国际港、十里埠港等航道港口；累计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近 900 公里，其中杭州境内约 752 公里，通航水路总里程约 56 公里，站场码头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丰富和完善了杭州城市周边路网，使杭州都市圈基本实现了一小时半交通圈，极大增强了以杭州为中心的经济辐射能力，促进了杭州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完成了杭州交通发展从相对滞后到基本适应的历史性跨越。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以公路、铁路、水运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为主，依托交通主业开展区域开发、商品贸易、交通物流为辅的业务格局。

1、通行费

（1）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总体情况

发行人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三条高速公路及一条一级公路：1、杭千高速（杭新景一期）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杭新景二期由下属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负责运营；3、千黄高速由下属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4、石大快速路由下属子

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从收入结构看，道路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73,130.43 万元、188,711.81 万元、181,018.34 万元和 45,577.62 万元，道路通行费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72%、18.10%、18.77%和 20.92%，随着通行量的逐步扩大及运营管理的逐步成熟，道路通行费收入，特别是杭千高速及石大快速路的通行费收入已成为发行人最主要收入来源。

（2）发行人经营的收费路桥基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的收费路桥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公路性质	总长	建成时间	收费年限	技术标准及收费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石大快速路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还贷一级公路（经营性，非政府还贷项目）	13.55 公里（含公铁立交 728 米及大井立交 975 米）	1998	路段一：30 年；自 1999 年-2029 年 路段二：25 年；自 1999 年-2024 年	是
杭千高速（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经营性，非政府还贷项目）	主线 132 公里，支线 38+20 公里	2006	25 年；自 2006 年-2031 年	是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收费高速公路（非经营性，政府还贷项目）	23.453 公里	2016	自 2016 年-2031 年	是
千黄高速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高速公路（非经营性，政府还贷公路）	51.422 公里	2021	自 2021 年-2036 年	是

上述发行人经营的收费路桥，其总投资额、收费依据及合规性文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总投资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立项+四证文号）
石大快速路	9.77	浙政办函（2019）96 号	浙发改设计[2006]188 号浙发改投资[2006]866 号浙土资[2006]151 号杭环评[2006]0342 号杭交复[2007]10 号

名称	总投资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立项+四证文号）
杭千高速 （杭新景一期）	102.45	浙政办函（2005）31 号、浙政办函（2006）66 号、浙政办函（2006）82 号	立项：浙计设计（2003）96 号、97 号、98 号、188 号、248 号、301 号、302 号土地：国土资函（2005）1060 号环评：浙环建（2003）163 号、浙环建（2004）51 号
杭新景二期	13.38	浙交函（2016）14 号	发改基础（2010）2583 号、环审（2008）337 号、浙规选审字（2008）216 号、国土资函（2012）1031 号
千黄高速	95.27	浙政办函（2020）83 号	立项：发改基础（2016）1754 号、交公路函（2017）154 号土地：自然资函（2019）326 号环评：浙环建（2016）14 号

杭千高速主线起点为杭州袁浦，经富阳市、桐庐县、建德市，终于建德寿昌，长 132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20 公里，其中，杭州至桐庐段 60 公里为 G25 国家级高速公路，其余为省级高速公路。两条支线分别为龙游支线和千岛湖支线，龙游支线为建德寿昌至龙游与杭金衢高速公路相连，路线全长 3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千岛湖支线为建德洋溪至淳安县，路线全长 20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杭千高速于 2006 年底全线建成通车，经过十年的运营已经趋于成熟，同时随着沿线区域经济的发展，收费逐步提高。2022 年杭千高速日平均车流量达 3.81 万辆/日，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石大公路起于杭州市石桥路，止于大井立交，主线路全长 13.55 公里。其中，全线共设置 1 个简易互通，3 个分离立交。其中，简易互通为同协路互通，采用平行匝道的方式进行交通组织。高架快速路、地面快速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80 公里，地面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每小时 50 公里，匝道设计时速每小时 30-40 公里。石大公路于 1998 年建成通车，根据杭州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为了构成城市主骨架，完成路网布局的需要，与 2007 年底建成的杭浦高速公路相接，并于 2008 年完成拓宽改造，石大公路成为杭浦高速、沪杭高速、绕城高速进入杭城北部的通道和城市窗口。作为杭州市城市快速路网的重要干线，石大公路车流量较大，经营效益较好。

杭新景二期起点接杭新景高速龙游支线，终于建德衢州市交界处，路线全长 23.453 公里。工程采用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投资为 15.456 亿元。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 13

日正式通车营运。

千黄高速公路：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即：千黄高速公路）路线起点始于皖浙交界处威坪镇株林村附近，经宋村乡、金峰乡、千岛湖镇，终点接已建成的杭新景高速公路千岛湖支线，项目全长 51.422km。路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全线设桥梁 14.44km/43 座，隧道 25.92km/27 座，填挖方 2032 万 m³，互通 5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停车区 1 处，桥隧比占总里程 78.5%。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末建成通车。

该项目为政府还贷公路，由杭州交投集团、淳安交投集团共同出资建设。千黄高速公路是浙皖两省、杭黄两市沟通联系的重要通道，也是浙江省、市、县各级政府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建设的迫切需要，承载着淳安县 45 万人民的梦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和浙江的高速公路网，结束淳安县没有一条跨境高速公路的历史。对形成“杭州西湖-千岛湖-黄山”三个 5A 级国家风景名胜区旅游环线，打造国际黄金旅游线路，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和区域高速公路网，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淳安沿线产业区块的形成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3）发行人收费公路各自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的具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各自车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日（平均）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设计车流量（辆/日）	实际车流量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石大快速路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	8.7	8.95	11.05	9.93
杭千高速（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7,417	4.78	3.87	4.11	3.81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21,607	1.72	0.94	0.95	0.89
千黄高速	杭州千黄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12,558	0.68	0.36	0.45	0.19
合计		121,582	15.88	14.12	16.56	14.8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石大快速路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0.09	0.39	0.81	0.77
杭千高速（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6	16.43	16.43	15.44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0.17	0.52	0.48	0.47
千黄高速	杭州千黄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0.20	0.60	0.64	0.23
合计		4.52	17.94	18.36	16.91

因石大快速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 1998 年，后期道路进行大的改造，原设计车流量已不具备参考价值，近年来通行量稳步上升；杭千高速实际车流量远未达到设计车流量，主要原因是杭千高速路网尚未贯通以及杭千高速正式运营期时间相对较短；千黄高速实际车流量较设计车辆量仍有一定距离，主要系千黄高速正式运营时间较短，从趋势上看，通行费收入呈上升趋势，未来效益将更为显著。随着通行量的逐步扩大及运营管理的逐步成熟，道路通行费收入及毛利率近年来整体稳步上升。

（4）发行人收费公路的养护支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的养护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石大快速路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511.44	1,626.38	2,165.58	1,211.48
杭千高速（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437.63	18,309.91	15,790.61	18,849.03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196.67	1,277.30	1,137.24	2,323.82
千黄高速	杭州千黄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247.07	734.13	735.64	629.26
合计		7,392.81	21,947.72	19,829.07	23,013.59

近三年及一期，石大快速路的养护费支出分别为 1,211.48 万元、2,165.58 万元、1,626.38 万元和 511.44 万元；杭千高速养护费用支出分别为 18,849.03 万元、

15,790.61 万元、18,309.91 万元和 6,437.63 万元；杭新景二期养护费用支出分别为 2,323.82 万元、1,137.24 万元、1,277.30 万元和 196.67 万元；千黄高速养护支出分别为 629.26 万元、735.64 万元、734.13 和 247.07 万元。不同年份的养护费用基本保持一致，因工程进度不同，个别年份支出略有波动。

（5）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

①石大快速路收费标准如下：

a.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车次费（元/车次）
1 类客车	≤9 座（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2 类客车	10-19 座（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乘用车列车		
3 类客车	≤39 座（车长不小于 6 米）	0.80	10
4 类客车	≥40 座（车长不小于 6 米）	1.20	15

b.高速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3 类	3 轴	1.321
4 类	4 轴	1.639
5 类	5 轴	1.675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②杭千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车次费，元/辆次；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类别	车辆分类标准	车次费	车公里费率
一类客车	7 座（含）以下客车	5	0.40
二类客车	8-19 座客车	5	0.40
三类客车	20-39 座客车	10	0.80
四类客车	40 座（含）以上客车	15	1.20

注：车辆通行费=车次费+里程×车公里费率+桥隧叠加通行费。

杭千高速公路对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杭千高速公路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装载情况		收费标准
合法 装载	小于 5 吨	0.09 元/吨 x 公路计费
	5 吨至 15 吨	0.09 元/吨 x 公里 x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 x 公里计费
	15 吨至 30 吨（含）	0.09 元/吨 x 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 x 公里计费
	大于 30 吨	按 30 吨计费
超限 车辆	超限量小于 10%	按照合法装载车辆的基本费率进行计费
	超限 30%以内（含）	超限 10%以上部分按 0.09 元/吨 x 公里 x1.2 计，其余部分按“超限量小于 10%”规定计
	超限 30%-50%（含）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 x 公里 x2 计
	超限 50%-100%（含）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 x 公里 x3 计
	超限 100%以上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 x 公里 x4 计

③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二期建德段后期每年通行费收入预测按照与杭千高速里程数的比例关系，以及杭千高速当年的通行费收入计算得出。杭新景高速公路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收费标准				
杭	类别		客车	火车	客车车辆

名称	收费标准					
新景二期		车型	车次费 (元/辆次)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型	收费标准
	第 1 类	≤7 座	5	0.4	≤2 吨	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2 类	8-19 座	5	0.4	2-5 吨(含 5 吨)	
	第 3 类	20-39 座	10	0.8	5-10 吨(含 10 吨)	
	第 4 类	≥40 座	15	1.2	10-15 吨(含 15 吨)	
	第 5 类					
						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桥隧叠加通行费。东皇庙隧道叠加通行费 1 元/车次

④千黄高速收费标准如下：

合并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5 轴	1.675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注：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数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2）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回款频率

发行人的通行费收费，结算统一由浙江省高速公路结算中心统一返还，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均按天回款、按天结算，结算后一个工作日，收到结算报表金额相符的收入。

（6）发行人在建、拟建收费路桥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目前无在建、拟建收费路桥项目。

2、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品种主要包括钢材、沥青、砂石、水泥、橡胶和焦炭煤等。

购销结算方面，若合作方为一般客户，则对上游是收到货物后付款，对下游是收到货款后交货。同时，为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扩大业务市场及规模，针对资质比较好的合作客户，在经过内部审批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上游先款后货或者下游先货后款。预付、赊销客户基本以资信优质的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为主，实行清单制管理，通过全面、立体的风控管理，集中把控客户的准入、审批、监管和淘汰，形成闭环管理，有效把控经营管理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41,852.24 万元、446,479.02 万元、268,728.19 万元和 67,802.35 万元，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铜	-	-	-	-	-	-	-	-
沥青	-	-	1,725.77	0.64	-	-	677.94	0.13
钢材	5,197.63	7.67	5,973.33	2.22	11,536.02	2.58	29,014.70	5.35
水泥	3,244.49	4.79	9,148.33	3.40	5,491.39	1.23	630.39	0.12
有色金属	-	-	-	-	21,414.26	4.80	27,098.16	5.00
石料	-	-	-	-	2,859.02	0.64	-	-
工程配送等	-	-	-	-	4,189.32	0.94	-	-
焦炭、煤等	-	-	22,845.90	8.50	27,207.71	6.09	62,285.43	11.49
天然橡胶	-	-	-	-	-	-	1,705.30	0.31
化工产品	57,096.03	84.21	224,992.46	83.72	368,098.59	82.44	415,462.66	76.67
其他	2,264.20	3.34	4,042.40	1.50	5,682.71	1.27	4,977.66	0.92
合计	67,802.35	100.00	268,728.19	100.00	446,479.02	100.00	541,852.24	100.00

购销结算方面，若合作方为一般客户，则对上游是收到货物后付款，对下游是收到货款后交货；针对资质比较好的合作客户，在经过内部审批的前提下，可以对

上游先款后货或者下游先货后款。

公司购进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发生商品销售时，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公司购进商品时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核算。公司发生商品销售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盈利模式方面，依托集团公司交通投资领域的资源平台，在大宗贸易方面进行市场化方面的开拓，主要利润来自采购及销售获取差价产生的利润，同时依托成熟的贸易管理体系和风控管理体系，通过多种贸易金融手段，平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进一步扩大盈利空间。

2021 年，公司与杭州市金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实业”）成立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商品贸易种类及收入进一步扩张。近两年，公司主要贸易商品为化工产品、焦炭、煤及有色金属等。

公司商品贸易优势在于：依托集团公司项目工程大建设的资源背景，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及成熟的贸易管理体系，通过优质的背景及优秀的管理团队，快速打开工程物资配送、化工等大宗商品市场，搭建专业化的物资配送中心，为各类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优质的物资资源和高效的物资服务。

未来，公司将把握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以服务城市建设发展大局为宗旨，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为目标，依托股东双方的资源优势和影响力，构建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相结合的双轮驱动模式，打造一家渠道资源丰富、供应链网络完备、业务板块耦合、品牌信用卓著的专业化产业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商品类型	金额
大榭能源化工（淮北）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4,252.86
上海复达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8,202.24

202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商品类型	金额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6,403.55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方、钢结构	4,643.99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4,542.51

表：2024 年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4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商品类型	金额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52,258.44
大榭能源化工（淮北）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40,674.65
嘉兴滨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1,949.18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焦炭	21,050.51
三川控股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5,567.15

表：2023 年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商品类型	金额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86,208.00
上海复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5,350.94
嘉兴滨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4,174.00
浙江钧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焦炭	32,728.00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4,794.00

表：2022 年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2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商品类型	金额
浙江钧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焦炭	77,696.00
上海复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50,119.16
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7,987.00
江苏明达工贸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4,935.96
浙江华义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焦炭	25,58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表：2025 年 1-3 月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商品类型	金额
浙江安鸿新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1,447.82
北京中农华峰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7,493.56
扬州志豫达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5,317.78
上海恒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结构	3,493.48
浙江鸿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654.67

表：2024 年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商品类型	金额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87,173.99
北京中农华峰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3,332.08
上海音税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1,237.3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0,353.45
TRICON DRY CHEMICALS,LIC	化工产品	11,038.79

表：2023 年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商品类型	金额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焦炭	160,831.00
北京中农华峰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62,725.37
浙江绿环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9,988.00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17,743.07
杭州宏怀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5,001.00

表：2022 年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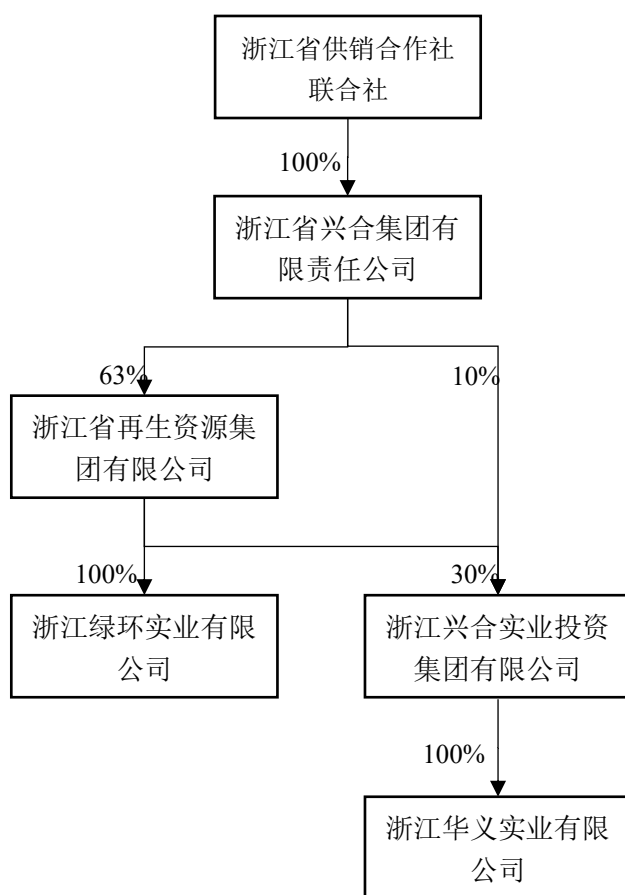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商品类型	金额
北京中农华峰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20,250.21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焦炭	81,948.00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21,923.36
杭州宏怀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20,895.00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0,088.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上下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浙江华义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 2022 年度第五大客户。浙江绿环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 2023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

浙江绿环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华义实业有限公司存在间接股权关系，其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其中，发行人与浙江绿环实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集中于 2023 年，与浙江华义实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集中于 2022 年，且不存在单笔同一商品的商品销售业务上游为浙江绿环实业有限公司且下游为浙江华义实业有限公司的情形，业务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承

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少数客户的情况。

3、油品销售

公司油品销售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和建德杭新景高速停车区加油站有限公司负责，杭千高速目前拥有 4 座加油站，分别为桐庐服务区加油站（南侧）、桐庐服务区加油站（北侧）、建德服务区加油站（南侧）和建德服务区加油站（北侧）；杭新景高速目前拥有 2 座加油站，分别为建德停车区东侧加油站，建德停车区西侧加油站。所售油品种类包括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清洁柴油等，油品统一由中石化安排物流配送，公司收到油品后再付款。

公司油品采购方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根据市场价进行采购。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油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2,752.98 万元、69,548.47 万元、56,123.76 万元和 13,895.77 万元。

4、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由交工集团和交投建工负责。2018 年 12 月，建管集团控股合并了交工集团，相关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工集团具有建设部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交投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交工集团主要承接高等级公路的工程施工，交投建工主业为航道施工，主要承接内河航道工程施工。

交工集团和交投建工均为老牌国有企业，业务全市场化运作，承接工程以竞标为主。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1）招投标。接到建设方的投标邀请后，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如讨论

通过决定投标，则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施工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2）建立项目部。项目中标后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并抽调人员建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由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等组成。

（3）组建施工班组。项目部成立后，组织施工人员成立施工班组，并将各施工标段落实到具体施工班组负责。

（4）施工。各施工班组按照时间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实施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由建设方负责进行竣工验收。工程施工收入结算方式为按工程进度结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310,074.57 万元、258,027.05 万元、342,080.14 万元和 68,935.37 万元。

交投建工主要市场集中在浙江省内，浙江省属于多河流省份，且内河水运航道较为发达，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市场较为广阔，先后承建了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绍兴港作业区工程等 200 余项港口和航道工程、建德港十里埠综合作业区工程、京杭运河八堡船闸工程等大型项目的代建管理，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形象和口碑，在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

交工集团是浙江省首批获得公路工程特级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在浙江省公路施工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业务还向福建、广东、湖南、江西、河北、山东、内蒙古等十几个省市扩展，市场前景广阔。

工程质量管理合同：公司发布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杭交工集团〔2019〕13 号文），主要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职责、资源保障、教育培训、质量检查、信息沟通、重点监控、自验与验交、工程创优、质量事故、奖励处罚等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 签订 合同	收入确认	未来收入确 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 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委托方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S319 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 马涧至石阜岭段整治工程 （不含涉铁段和站前路）	15,227.09	320.30	是	50.29	13,919.52	15,227.09	0.00	-	11,328.96	2,832.24	兰溪市交通 建设服务公 司（国防交 通兰溪服务 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 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G 标段	20,702.31	10,906.86	是	11,902.21	7,090.73	20,702.31	9,944.54	2,070.00	-	-	杭州市交通 运输发展保 障中心
杭交工甬台温高速公路改 扩建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 岭段 TJ04 标项目部	134,184.47	40,728.69	是	17,110.96	82,652.14	108,741.78	19,714.03	16,057.20	9,243.10	1,631.10	台州交投高 速公路有限 公司/台州市 黄岩交通建 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 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 包第 EPC01 标段项目经理 部	72,334.39	15,636.00	是	12,083.98	54,277.85	72,334.39	15,540.35	24,280.00	13,908.00	-	杭州市交通 运输发展保 障中心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 签订 合同	收入确认	未来收入确 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 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委托方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 仁和段工程（临平段）土 建施工第 TJ01 标段项目 经理部	96,048.73	12,126.61	是	9,796.98	78,321.12	96,048.73	12,855.51	19,090.25	4,802.44	14,407.31	杭州临平交 通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 站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 包项目通风兼安全洞与进 厂交通洞工程施工项目	7,857.59	6,631.76	是	4066.75	1,100.00	5,631.76	4,313.74	654.84	663.18	-	浙江华东工 程咨询有限 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 站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上 下库连接公路工程施工项 目	12,410.71	7100	是	6440.54	4,945.43	12,410.71	5713.21	1,035.89	1,061.61	800.00	景宁畲族自 治县交通发 展投资有限 公司（业主 实为浙江华 东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乐清市 104 国道 2023-2026 年度小修保养 工程（第二次）项目	3,233.32	1,790.00	是	1,662.64	1,342.49	3,233.32	1,827.10	842.28	200.00	-	乐清市交通 运输服务保 障中心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 签订合同	收入确认	未来收入确 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 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委托方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1 标段项目	51,148.37	10,948.11	是	9887.1	37,038.01	51,148.37	9867.15	11,300.00	6,400.00	1,280.00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景宁县白鹤至大漈公路改建工程(黄山头至茶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5,019.35	3,015.00	是	2,769.24	20,188.26	22,517.42	2,501.94	6,208.30	8,745.62	1,251.27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桐乡服务区匝道施工及场坪施工第 ZDSG01 标段	17,289.93	8,688.00	是	5,656.50	10,205.82	17,289.93	6,048.49	2,247.69	259.35	-	桐乡市苏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普通国道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试点项目	19,554.50	4,127.96	是	4,212.24	13,727.67	16,274.37	3,280.13	2,444.31	2,444.31	2,444.31	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320 国道建德杨村桥至会泽里段改建工程“代建+监理”第 DJ01 标段	8,330.88	4,726.11	是	4,458.59	3,400.73	8,330.88	4,726.11	-	200.00	200.00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第 JL02 标段	2,690.74	203.07	是	191.58	2,346.85	2,690.74	169.96	708.00	708.00	177.00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 签订合同	收入确认	未来收入确 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 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委托方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S319 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 马涧至石阜岭段整治工程 （不含涉铁段和站前路）	15,227.09	320.30	是	50.29	13,919.52	15,227.09	0.00	-	11,328.96	2,832.24	兰溪市交通 建设服务公 司（国防交 通兰溪服务 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 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G 标段	20,702.31	10,906.86	是	11,902.21	7,090.73	20,702.31	9,944.54	2,070.00	-	-	杭州市交通 运输发展保 障中心
杭交工甬台温高速公路改 扩建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 岭段 TJ04 标项目部	134,184.47	40,728.69	是	17,110.96	82,652.14	108,741.78	19,714.03	16,057.20	9,243.10	1,631.10	台州交投高 速公路有限 公司/台州市 黄岩交通建 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 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 包第 EPC01 标段项目经理 部	72,334.39	15,636.00	是	12,083.98	54,277.85	72,334.39	15,540.35	24,280.00	13,908.00		杭州市交通 运输发展保 障中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
1	S319 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马涧至石阜岭段整治工程（不含涉铁段和站前路）	24 个月	1.52
2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 标段	1460 天	2.07
3	杭交工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 TJ04 标项目部	36 个月	13.42
4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33 个月	7.23
5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土建施工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1096 日历天	9.60
6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通风兼安全洞与进厂交通洞工程施工项目	16 个月	0.79
7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上下库连接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19 个月	1.24
8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1 标段项目	991 日历天	5.11
9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景宁县白鹤至大漈公路改建工程(黄山头至茶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6 个月	2.50
10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546 日历天	0.96
11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聚橙路北延工程（二期）施工项目经理部	540 日	0.85
12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桐乡服务区匝道施工及场坪施工第 ZDSG01 标段	426 日历天	1.73
13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33 个月	4.85
14	临安环天目山交通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4 个月	1.02
15	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临安市岭至里职教改建工程(一期)	30 个月	1.75

5、房地产开发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子公司杭州市融云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运作主体。发行人的子公司杭州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另一主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

署日，杭州市融云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信经营，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行为。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可分为商品房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两类业务，均通过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

发行人的商品房开发依托于交通主业开展，利用交通主业获得的补偿性质的土地进行房产开发，由于土地成本较低，开发的商品房利润空间较大。

（2）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可售建筑面积（万 m²）	至 2025 年 3 月末累计销售面积（万 m²）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原因	2022-2025 年 3 月末回笼资金（亿元）
桃花湖金座	商业商务用房	2021.9.18	2023.12.12	杭州市上城区赵家浜路 79 号	23,900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1.37	1.31	2.79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该项目已交付	-	2.87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在建进度情况	可售建筑面积
杭州云城北区金钥匙综合体项目	商业房地产	2021-2028	2028	114.15	42.77	自筹	已全部出正负零	5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在建项目的批文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证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号	预售许可证号
杭州云城北区块金钥匙综合体项目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74876 号	地字第 330110202134015 号	建字第 330110202134043 号；建字第 330110202134045 号	330110202111250101；330110202110270101；330110202112310201；330110202111250101	-
杭政储出[2020]54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3#楼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6350 号	地字第 330100202100054 号	建字第 330100202100125 号	330102202109180101	杭售许字（2022）第 000110 号、杭售许字（2022）第 000158 号

6、其他经营板块

（1）管理及服务

管理及服务收入主要由工程项目代建管理费、做地业务管理费、物业管理等业务产生。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37,482.34 万元、39,647.25 万元、46,368.81 万元和 5,019.84 万元。其中，工程项目代建管理业务由交工集团与交投建工负责，主要包含建设管理、设计咨询、监理检测、养护加固等；做地业务为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整理完成后，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发行人根据有关文件按开发成本 6%的管理费率确认做地管理费收入。

2）发行人对地块进行拆迁整理，期间所产生的拆迁成本支出、土地整理成本支出主要由发行人垫付或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预支。若发行人垫付资金，暂时计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在土地整理过程中，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进度逐步返还发行人成本支出，发行人获得的资金返还冲减“其他应收款”科目。期间

产生的现金流为发行人与拆迁单位、杭州市政府间的往来款，并记入当期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科目中。若发行人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预支的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土地整理完成后，发行人再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结算，发行人成本与预支资金相互冲减（即“其他应付款”进行冲减）。期间产生的现金流为发行人与拆迁单位、杭州市政府间的往来款，并记入当期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科目中。土地整理完成后，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土地出让金先上缴杭州市财政，土地开发成本及税费后出让净收益全部返还给发行人，挂专项应付款，根据杭州市市政府的相关文件结转并做特定使用。

（2）货运及代理

货运及代理业务主要由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东洲内河国际港有限公司、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等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港口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8,310.94 万元、11,478.06 万元、18,214.16 万元和 5,718.98 万元。

（3）宾馆经营

宾馆经营业务主要是由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开展。星都宾馆位于杭州市中心，毗邻京杭大运河、武林广场和西湖文化广场，地处杭州商务旅游的黄金地段“武林商圈”，交通便捷。近三年及一期，宾馆经营收入分别为 4,077.17 万元、5,911.05 万元、5,323.71 万元和 1,112.08 万元。

（4）租赁

租赁业务主要来自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商铺出租、交投科创中心商务办公楼出租、天际大厦办公楼出租及房屋商铺出租。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和其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73.43 万元、16,359.86 万元、22,325.82 万元和 8,426.81 万元。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企业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整体做大做强、局部做精做优”的目标，积极推进大项目建设和转型发展两手抓、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驱动、市场拓展和管理优化齐并进，全面提高

企业活力和竞争力。积极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把握建设交通强国等重大战略机遇，着力发展综合交通产业、完善交通产业链，成为杭州市城乡建设的核心力量、长三角综合交通产业发展的重要企业，力争进入省会城市交通投资企业第一方阵。

2、企业发展定位

坚持“杭州市综合交通设施建设的主力军、综合交通产业运营的主平台和杭州区域物流发展的主载体”的发展定位，服务构建“都市可达、全市快联、多心加密、组团互通”的市域高效联通交通网络体系，当好“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建设的开路先锋，为杭州奋力展现“重要窗口”头雁风采、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和率先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市交投贡献。

3、主要发展计划

以杭州西站枢纽、机场高铁等项目为牵引，全面推进铁路、公路、水路、客运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与运营；着力在补链、强链上下功夫，做强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设计咨询、监理检测、养护加固“六位一体”的交通建设全产业链；按照“聚焦港口、整合资源，发展物流”的总体思路，坚持重资产投入和轻资产运营相结合，不断推动港口、船闸、物流园区等资产资源的有效融合，全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打造先进高效绿色的全程物流产业链；以优化管理、提高经营绩效为核心，全面提升专业化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优质物业等各类资产的经营管理，推动盘活存量实现新突破、做优增量取得新进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主要投资计划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为杭州西站枢纽、机场高铁、下沙综合作业区港口项目等。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杭新景高速杭州段、千黄高速淳安段、杭长高速杭州段等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五）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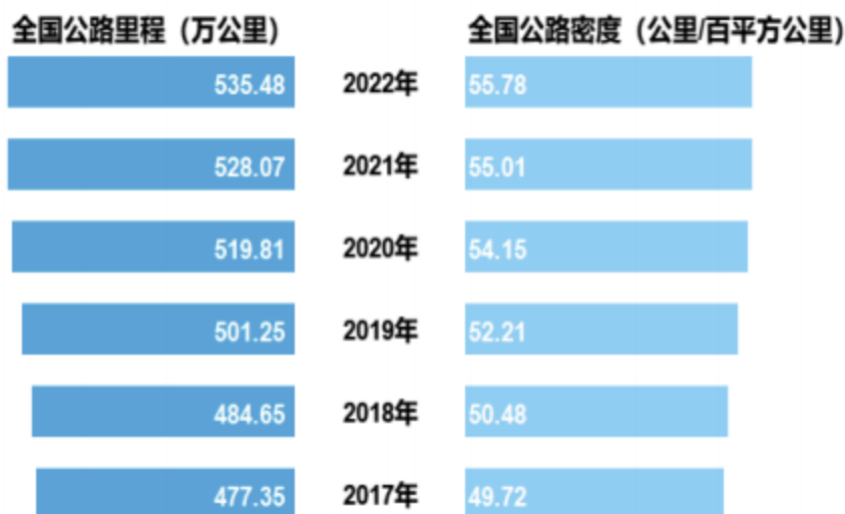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收费公路行业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公路交通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方式，具有“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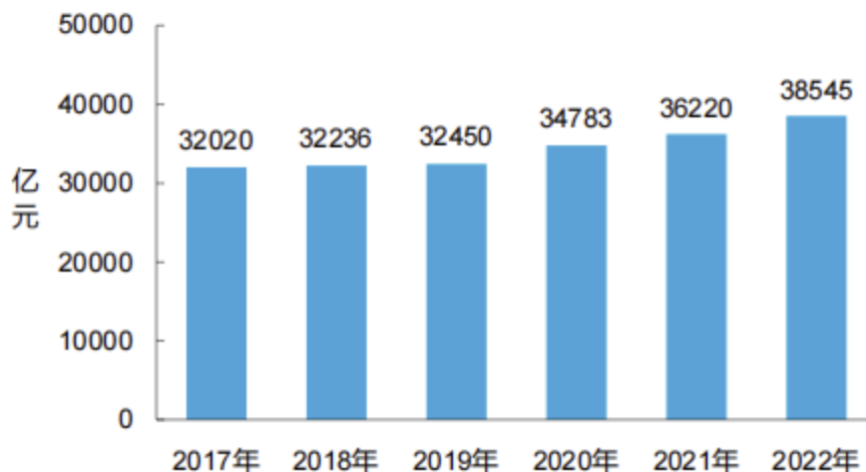
1) 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35.4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41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78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7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35.03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9.9%。2017 年至 2022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从投资方面看，2022 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8,5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2022 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8,5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6,262 亿元、增长 7.3%，普通国省道完成 5,973 亿元、增长 6.5%，农村公路完成 4,733 亿元、增长 15.6%。2017 年至 2022 年交通固定资产总投资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 高速公路发展特点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在高速公路的造价中，仅材料费用就占到40%~50%，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有的则长达5~8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现阶段，中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8~10年；特许经营经营期一般为25~30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各国都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二是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功能；三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四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3)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收费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广东省政府采用收取通行费偿还借款的方式建设了广珠公路上的四座大桥和广深公路，开创了中国“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先河。1984 年，国务院通过了加快公路建设的三大政策：一是适当提高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二是开始征收车辆附加费，三是允许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并允许通过收取过路过桥费的方式偿还集资或贷款。从此，中国收费公路开始迅速发展，公路交通建设出现跨越式发展。

2004 年 12 月，原交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对 10 吨以上货车收费下调 20%~30%，这次收费调整引发了投资者对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稳定和收费权能否得到长期保障的担忧。

2005 年国家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指出，未来二十年，中国将新建高速公路 4 万公里，静态投资需求约为 2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政府投资的比例预计为 10%左右，其余通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外资等多种渠道来实现）。从投资主体来看，一方面，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需要稳定的收入来偿还贷款，另一方面，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和外资机构要求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从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和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角度看，国家在短期内频繁下调甚至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能性不大，未来一段时间内，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仍将存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2 元提高到 1 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1 元提高到 0.8 元。燃油税的征收将可能增加公路运输成本，抑制人们的出行欲望并导致客货流转移到其他运输方式。但另一方面，燃油成本的上升将使得高速公路的节油优势得到明显体现，部分车辆会从普通公路分流到高速公路上来。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交通部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拟对收费期限作出调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偿债期按实际偿清债务所需时间确定，各省实行统借统还；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偿债期、经营期结束后，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提出要力争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来看，该方案部署了四项任务：一是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二是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三是加快修订完善法规政策。加快推进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出台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四是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487 个省界收费站如期全部取消。至此，全国高速公路形成了“一张网”，全网进入到了一体化运行新阶段。

2020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发文称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免收全国收费车辆通行费，直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5 月 6 日，高速公路通行费已恢复征收。

2021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通过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分方向差异化收费、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等方式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该方案明确要求要坚持以现行收费标准为基础、差异化下浮的原则，将现行政府定价调整为指导价，以现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为上限，赋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一定的定价自主权。

4）高速公路国家新政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公路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从高速公路企业经营角度看主要有以下几点影响：

以收费方式筹措公路养护资金，有望延续高速企业对高速经营管理期。其中《公路法》第三十六条明确提出“收费公路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这从一定程度解决高速公路结束收费期后养护费用问题，明确了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结束后可继续以“公路养护”的名义继续收费。另外《公路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约定

的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改为“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届满，收费权由政府无偿收回”，其中删除“收回后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项，这意味着经营期限届满，不再限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方为政府有关部门。收费期的延续，及经营期届满后经营管理方的放款，有望实现高速企业延续对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权。

取消省界收费站，提高通行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公路法》删除第六十四条对省界收费站的规定，同时《条例》起草说明中强调“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取消省界收费站的部署和要求”。省界收费站的取消，一方面将减少繁忙高速在省界收费站区域的排队过站情况，提升通行效率，增加整体车流量；另一方面，从长期看将减少整体收费站员工数量，降低人工成本。

确立“两个公路体系”思想，提升高速建设门槛，将提高投资回报质量。《公路法》第三条明确提出“坚持以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将继续减少收费公路比例，同时《条例》第六、七条明确提出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严控收费公路规模，通行费收入较低地区禁止建设新路。这一方面减少资金低回报投资的现象，有助于提升投资者投资回报质量；另一方面也将防止并减少高速公路建设债务风险。

高速收费政策逐步合理化，推动行业发展。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自 1984 年至今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探索到相对成熟的合理化发展阶段。本次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从整体上看解决了高速公路持续经营养护问题，也提出了降本增效、提高投资回报质量的具体方式及规则，将有效的推动行业发展。

5) 浙江省公路发展规划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浙江省“十四五”期间将完善综合交通网，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统筹铁轨公水空管邮枢廊。优化客运铁路网，加强与国家高铁网、长三角城际网衔接，加快构建“五纵五横”客运主骨架，实现“市市通高铁”。完善货运铁路网，加强港口后方通道建设，完善大湾区货运通道布局，打通铁路疏港、进企、入园“最后一公里”，基本形成“四纵四横多联”货运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

道交通网络化，积极推动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优化路网等级结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畅通跨省跨区域高速公路通道，积极推进繁忙通道扩容改造，加快低等级路段和待贯路段改造建设，提升国省道网络化水平。加快建设宁波舟山世界一流强港设施体系，打通省内骨干航道和海河联运主通道瓶颈，加快建设通江达海的千吨级航道网。培育杭州机场国际枢纽功能，增强宁波、温州机场区域辐射能力，加快金义机场新建和衢州机场迁建项目前期工作，建成投用嘉兴、丽水机场，加快发展通用航空。以推动空公铁和铁公水联运枢纽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多级综合客货运枢纽体系。培育普惠城乡、畅达国际的邮政快递网。加快推进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智慧交通、绿色低碳交通建设。

加快建设杭绍甬智慧高速、瑞平苍、湖杭、杭金衢扩容二期等续建项目，有序推进苏台、甬舟复线、杭淳开、甬金扩容、甬台温扩容等新开工项目，谋划沪杭甬二次扩容、青文等项目，新改建杭州中环 104 国道等普通国省道约 3000 公里。到 2025 年，总里程达 12.8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000 公里。

6）杭州市公路发展情况

杭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是浙江省的省会和全省的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也是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和举世闻名的风景旅游城市。“十一五”期间，杭州大都市骨干路网体系基本形成，“十二五”时期，杭州市继续稳步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十一五”以“交通西进”和“东网加密”为重点，杭州市累计完成通建设投资 436 亿元，较“十五”期间增长 43%，其中，公路、公路站场、内河港口航道分别完成建设投资 380.53 亿元、11.09 亿元和 24.80 亿元，分别较“十五”期增长 33%、23%和 180%。至“十一五”期末，杭州市公路总里程达 15,266 公里（含农村公路 13,741 公里），较“十五”期末增加 1,51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分别为 503 公里、692 公里和 1,524 公里，分别较“十五”期末增加 168 公里、71 公里和 383 公里。全市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形成了以杭州市区为中心的市域一小时半交通圈。“十二五”期间相继建成了钱江通道及连接线、杭长高速杭州段、杭新景高速建德寿昌至白沙关段、杭长高速延伸段（吉鸿路）、杭新景高速公路延伸（之江大桥）、绕城下沙互通至江东大桥、机场公路西兴互通等项目，形成了由“一绕九射一连”11 条骨架组成的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615 千

米；同时稳步推进机场公路改建、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杭州段）、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东线下沙南互通（新建）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千黄高速、杭州绕城西复线、临金高速（国高网段）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十二五”期间共计完成投资约 225 亿元。借助国家公路网规划修编契机，“十二五”期间杭州市加快优化完善全市路网结构，除高速公路外，大力开展国省道路网建设，共计完成国省道及干线公路投资约 242 亿元。至“十二五”期末，杭州市实现了各县（市）高速公路全覆盖，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 1.6 万千米，路网密度为 95 千米/百平方千米，市域范围二级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比例达到 96.5%，等级公路通村率达到 100%，行政村通班车率达到 100%。

根据杭州市公路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到“十三五”期末，城市骨架路网将得到有力拓展和完善。绕城高速公路内快速路网实施到位，骨架路网向副城组团延伸，尽快发挥快速路网连通效益。进一步加大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快速路主体工程和关键性节点的建设攻关。同步完善跨区域重大交通项目的建设，重点推进大城西、大江东、富阳区与主城区的联系通道，提升主副城、组团、新城间的交通服务水平，形成高效、方便、快捷的市区快速交通体系，进一步深化推进新兴功能区块与主城一体化发展。“十三五”期间，规划新、续建城市快速路及其配套项目 37 个，建设总里程 312 千米，总投资 804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力争建成通车快速路里程 294 千米，完成投资 667.5 亿元。至“十三五”末期基本建成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城市快速路骨架网络。

十三五以来杭州市高速公路建设较快，在现有高速公路骨架基础上，构建“一绕、一环、十一射、三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重点推进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临金高速公路、千黄高速公路等骨架路网建设。

7) 形成竞争关系的高速公路情况说明

杭金衢高速公路起自杭州萧山红垦农场，与沪杭甬高速公路相连，止于常山县窑上，沿线经过萧山区、绍兴县、诸暨市、浦江县、义乌市、金华县、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龙游县、衢江区、衢州市柯城区及常山县等 12 个县（市、区），全长 290 公里，是浙江穿越县市最多的高速公路。杭金衢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中的国道主干线“五纵七横”之一横——上海至瑞丽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跨世

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290.50 公里。北起杭州萧山红垦，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杭州机场路等相连，在金华境内又与金丽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浙赣交界的常山县窑上村，与江西省犁园到温家圳高速公路相连。沿线经过杭州、绍兴、金华和衢州 4 个地市 12 个县(区)。

杭金衢高速公路分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运营通车，二期工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投入运营。杭金衢高速公路 K0+000 杭金衢高速公路期路基宽度为 34.5m（六车道），K10+200 金衢高速公路期路基宽度由 34.5m 过渡到 28m，K10+500 金衢高速公路期路基宽度为 28m，K227+259 衢高速公路期路基宽度为 26m，桥涵与路基同宽，部分路段为软基路段（主要是萧山段），主线与匝道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中、下面层采用韩国 SK 的 AH-70#沥青，4cm 厚 AK-13A 调整型抗滑表层采用 ESSO 的 SBS（I-C）改性沥青，并采用了玄武岩。

杭千高速主线起点为杭州袁浦，经富阳市、桐庐县、建德市，终于建德寿昌，长 132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20 公里。杭千高速龙游支线为建德寿昌至龙游，与杭金衢高速公路相连，路线全长 3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因而，杭千高速与杭金衢高速，在杭州至龙游段，存在竞争关系。

目前，因杭金衢高速公路已接近饱和状态，而杭千高速路况良好、通行畅通和服务优质，对杭金衢高速杭州至龙游段车辆分流作用明显，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增长迅速。但是，杭金衢高速公路正拟拓宽增加车道，预计施工期间杭千高速将进一步对其车流量进行分流，但施工完成、车道增加后，可能会加剧对杭千高速公路的竞争。

（2）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源动力。

2009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价格均大幅上升，土地市场地王频现，市场供求失衡等问题也充分的暴露出来。为保障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2009 年 12 月 9 日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细化措施，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打击囤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等的土地政策和调整二套房首付最低比例限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的货币政策仍然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手段。

2010 年下半年，北京、上海、深圳等房地产一线城市率先实施限购政策，对于房地产行业带来较大影响。

2011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特别强调，已实施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要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房价上涨过快的二三线城市也要采取必要的限购措施。

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简称“国五条”），要求各地公布年度房价控制目标。北京市国五条细则自 3 月 31 日起执行，公布了按个人转让住房所得的 20%征收所得税等严厉措施。

2013 年 10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建设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才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同时，政府必须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习近平同志此番讲话表明，中央调控思路正发生转变，未来将更多的话语权交予市场，由市场调节供需结构，将居民的住房需求进一步差异化；与此同时，对于确实存在住房困难的居民，由政府做好充分保障。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政治局经济工作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均提出“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是未来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做好棚户区改造。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计划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630 万套，基本建成 470 万套。截至 11 月底，已开工 666 万套，基本建成 544 万套，已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是基本建成 480 万套以上，新开工 600 万套以上，其中棚户区改造 370 万套以上。

2014 年 4 月开始，除一线城市外，实施限购的城市逐步开始放松或取消限购。

2014 年 8 月，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出炉，2017 年开始将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和依法公开查询，我国将逐渐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以上措施预计能够遏制房价投机性上涨，使行业格局趋于合理，有利于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201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工程支持，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贷款需求，增强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能力，继续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2015 年以来，宏观经济方面延续 2014 年经济下行压力，在楼市库存高企、市场信心不足的背景下，宏观政策层面进一步导向稳增长、调结构，房地产方面则积极聚焦促消费，鼓励自住和改善性需求。2015 年 11 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对楼市提出了“要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指出化解库存高企是目前房地产行业重要任务。201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化解房地产库存”，提出消化去库存的五大措施。在各方政策的影响下，全国一线城市、部分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上涨趋势，全国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也上升。2015 年三季度开始全国商品房销售额及销售面积出现 2014 年初以来首次双正增长。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面积增速上升。

按照中央决策部署，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要比 2010 年翻一番，意味着“十三五”时期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去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6 年要稳定经济增长，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同时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力度，实行减税政策，阶段性提高财政赤字率。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降低融资成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信贷结构，完善汇率形成机制。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促进化解房地产库存。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要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允许农业转移

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使他们形成在就业地买房或长期租房的预期和需求。要明确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方向，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者，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要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

2016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强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首次提出“长效机制”：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2017 年的两会也再次强调了“稳”字当头、因城施策去库存的基调。2017 年 3 月以来，已经有 40 余个城市或地区，出台或升级了限购限贷政策，一线城市北京和广州再次升级政策执行力度，二套房界定标准提升，二线城市中部分 16 年未出台政策的包括长沙、石家庄、青岛等城市，由于近期房价涨幅过大，也出台了政策。政策端对价格的管控趋严。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签到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在此政策背景下短期内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金额增速很大可能仍将呈现放缓趋势。长效机制的建立方面，2017 年 7 月，住建部会同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工商总局、央行、税务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要求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已会同有关部门选取了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等 12 个城市作为首批开展住房租赁试点的单位。作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单位的广州，也印发了《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积极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方案中提出了“租购同权”的概念，赋予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这对于学区房的非理性上涨起到有效遏制效果。北京也拟推出共有产权住房，在产权比例、购房资格及退出机制等多个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明确共有产权住房可落户入学。另外，增加土地供应、推动房地产税立法、推进棚改和保障房建设等工

作也在逐步展开。

2017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地方调控深化，从中心城市向周边三四线城市逐步扩围。城市群特别是东部沿海三大城市群的中心城市，如北京、天津、南京、广州、深圳等，调控强度最高，政策出台最为频繁，随着调控政策向中西部扩围，成都、长沙、郑州、武汉等中心城市调控也逐步加码。而三四线城市调控强度相对较弱，多数仅出台 1-2 次政策。

2019 年 7 月，政治局会议首提“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彻底明确“稳健”为今后一个时期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总基调。随后，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继续强调“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也指出“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因此可预计未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将成为房地产行业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同在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明确提出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 LPR，并规定从 2020 年 1 月起金融机构不得签订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且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将存量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的定价方式转化为 LPR+加点，或采用固定利率。基于当前经济形势来看，未来低利率环境可能长期存续，我国的 LPR 较大概率会出现一定程度下行。这对于减少购房者支出，稳定住房消费构成利好。同时，本次改革面向存量贷款，金额总量大，涉及面广，对整个房贷市场可能较大的影响。

2021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保持较高热度，1~6 月全国房地产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分别同比增长 38.9%和 27.7%。但随着“三道红线”、“贷款两集中”等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影响，叠加部分房企信用风险事件发酵，居民购房意愿有所下降，下半年以来商品房销售市场明显降温。7 月以来单月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同比持续回落，其中 9 月以来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还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

2022 年，我国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同时多地疫情反复、多个期房项目停工等超预期因素频出，叠加中长期住房需求动能释放减弱，房地产行业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2022 年初以来，需求端政策及信贷环境不断优化，但政策效果并不明显，

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态势未改。四季度，多个监管部门接连释放重磅利好，从供需两端优化政策，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尽管政策不断改善，但当前居民收入预期弱、购房观望情绪尚未改变，叠加近期我国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疫情冲击仍将持续一段时间，短期房地产市场调整压力仍在。

2023 年，受到经济波动、部分房企依旧出险等因素的影响，全年销售承压。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3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7,2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0%。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22.2%。2024 年 1 月 12 日，住建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房地产城市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加大对房地产行业供给侧的融资支持力度，或对楼市起积极作用。

（3）工程施工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快速增加。从国际经验来看，城镇化率在 30%-70%，一般认为是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区间。2024 年末，我国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00%，比上年末提高 0.84 个百分点，而发达国家基本在 80%左右，我国低于发达国家约 10 多个百分点，仍处在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

从该行业的周期性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和融资规模，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该行业与我国财政政策的“松紧”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一般表现为：经济增速下滑→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上升→宏观经济政策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恢复上升→经济过热→政府实施偏紧的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滑→宏观经济政策显现→经济增速下降。从该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来看，由于主要依靠地方城投企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融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行使了地方政府的部分职能，往往会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未来的城市化规划和发展中，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前景值得看好。

（4）商品贸易行业

公司主要贸易品种属于大宗商品或市场容量较大的产品，该产品均存在活跃的现货或期货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交易定价随行就市，竞争充分。近年来，大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受到宏观环境、经贸政策、供需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以来，受“双碳”及“能耗双控”等政策、OPEC+原油增产计划和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高位运行的市场态势，在风险控制方面对国内生产要素和消费品流通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最大的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范围涵盖杭州市与外部连接的城际公路及进出杭州市的交接区公路、航道、客货运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营运管理经验。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交通区位优势

杭州是浙江省省会所在地，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目前杭州市已形成了以市区为放射中心，高速公路与国省道向外辐射的“环线+放射线”交通路网体系，实现了市域一小时半交通圈、全省四小时交通圈和长三角地区半日交通圈，三圈叠加产生了强大的聚集与辐射效应，使杭州的交通枢纽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杭州市的交通区域核心地位，促进了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

（2）区域经济优势

杭州市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可为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同时，杭州市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也为公司主业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杭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杭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交通建设的主要实体，对当地财政支持存在一定的依赖度。杭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几年，杭州市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这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提供了良好契机。

（3）资产规模和融资优势

发行人以公路、铁路、水运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为核心业务，依托交通主业开展区域开发、商品贸易、交通物流等作为支撑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资产规模雄厚，资产收益稳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3,884,171.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39,589.62 万元。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4）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在资源配置、政策安排等方面享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2009 年 7 月，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杭州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为杭州交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形成全市上下合力推进交通建设、支持发行人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2010 年 3 月，发行人获得杭州市委、市政府授权，对位于钱江北岸清江路、汽车东站、皋亭坝、三墩北吉鸿路南等地区 7 个地块进行整理开发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然后交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让，出让金扣除相应规费后，返还发行人。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集团合并财务数据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引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01 号审计报告；2024 年集团合并财务数据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引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3003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分析对象。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解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前期会计差错的原因及内容

①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原列报于固定资产科目的政府还贷性质的公路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未确认联营企业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③本公司未确认联营企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④子公司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对外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错误列报于固定资产科目，更正调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97,632.00	-12,149.59	1,585,482.4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97,169.15	15,080.49	1,112,249.6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456,461.97	2,605.79	459,067.7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07,918.49	-964,310.36	743,608.13
在建工程	1,399,906.04	-22,898.02	1,377,00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6,989.80	996,752.18	2,533,741.98
资产总额	12,959,116.71	15,080.49	12,974,19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8.40	15,080.49	13,582.09
其他综合收益	51,455.31	15,080.49	66,535.80

②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450,413.64	6,899.49	3,457,313.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9.05	6,899.49	5,560.45
其他综合收益	340.10	6,899.49	7,239.59

4、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杭州市杭黄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年无偿划入
杭州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年无偿划入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本年收购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本年收购
杭州融云置业有限公司	本年收购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具体情况如

下：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杭州交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公司	由杭州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原少数股东增资，丧失控制权
杭州联合田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杭州杭甬运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核销[1]
杭州铭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注：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党委纪要[2022]52 号党委会决议，会议原则同意根据《关于印发市交投集团市场化转型具体措施的通知》（杭财综[2019]28 号）《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杭州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杭国资产[2022]16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度核销公益性资产新坝船闸主体公司杭州杭甬运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杭州城昇置业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杭州城新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
杭州领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无偿划入
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年无偿划入
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	本年无偿划入
杭州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无偿划入
杭州群和汽车驾驶模拟培训服务中心	本年无偿划入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天津新塘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权
天津新塘团泊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权
杭州交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权
杭交投装备科技发展（建德）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权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3、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收购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杭州千汾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杭州味地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丧失控制
杭州城昇置业有限公司[注]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丧失控制
建德新鑫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杭州交投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杭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注：杭州城昇置业有限公司系杭州味地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2025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临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均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300322 号审计报告。

该变更系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新会计师事务所机构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程的约定。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323.26	1,008,741.39	1,394,955.18	1,490,60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598.00	24,998.00	5,138.00	111,264.08
应收票据	2,291.98	6,543.55	3,164.86	2,880.55
应收账款	140,456.34	150,583.01	107,765.27	102,783.55
应收款项融资	-	-	321.00	5,118.57
预付款项	144,021.88	109,728.80	139,527.27	325,931.68
其他应收款	2,006,580.76	1,970,761.50	1,597,632.00	1,222,092.36
存货	503,919.75	495,286.73	685,692.41	499,006.06
合同资产	228,516.84	204,828.74	204,870.60	217,86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376.63	92,652.57	82,019.11	51,375.43
流动资产合计	4,058,085.45	4,064,124.30	4,221,085.69	4,028,924.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305,725.63	1,251,084.81	1,117,930.94	396,931.69
长期股权投资	1,519,214.39	1,491,023.19	1,097,169.15	941,53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8,482.46	1,248,482.46	1,256,532.22	1,247,499.04
投资性房地产	498,224.33	498,224.33	456,461.97	403,023.97
固定资产	799,507.94	820,036.80	1,707,937.60	1,799,074.10
在建工程	1,525,932.72	1,362,350.20	1,399,906.04	1,041,678.66
使用权资产	1,954.95	2,099.94	995.02	1,165.54
无形资产	152,807.15	153,118.39	73,397.16	75,304.95
开发支出	383.23	191.24	-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	48,288.01	48,288.01	48,288.01	48,288.01
长期待摊费用	7,245.99	7,698.08	7,421.84	6,62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61.49	38,061.49	35,001.26	31,06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257.57	2,682,369.50	1,536,989.80	1,378,33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6,085.86	9,603,028.45	8,738,031.02	7,370,536.25
资产总计	13,884,171.31	13,667,152.75	12,959,116.71	11,399,46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83.87	33,130.85	30,283.68	72,110.53
应付票据	74,880.72	69,389.05	104,584.80	111,404.10
应付账款	424,011.69	488,603.04	498,341.04	438,461.63
预收款项	8,166.29	7,617.75	9,444.17	7,835.60
合同负债	105,834.55	80,641.71	119,421.90	44,001.53
应付职工薪酬	2,997.68	3,456.13	3,075.25	4,285.82
应交税费	24,088.71	24,253.22	22,557.36	19,097.78
其他应付款	582,159.20	564,270.85	458,270.09	309,28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524.10	610,642.18	464,193.94	16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337.61	33,866.59	89,441.67	20,461.64
流动负债合计	1,844,484.42	1,915,871.38	1,799,613.91	1,189,44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22,337.07	4,012,753.69	3,856,543.46	3,335,474.08
应付债券	800,000.00	800,000.00	1,070,000.00	900,000.00
租赁负债	1,230.44	1,208.15	542.92	809.71
长期应付款	2,230,835.63	1,830,677.85	1,542,769.80	1,380,354.86
预计负债	5,814.60	5,814.60	4,078.02	1,193.43
递延收益	7,083.77	7,173.17	8,231.39	16,31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18.69	48,218.69	49,818.12	49,64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577.06	84,116.73	76,008.35	17,63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97.27	6,789,962.89	6,607,992.07	5,701,439.32
负债合计	8,844,581.68	8,705,834.27	8,407,605.97	6,890,88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3,831.34	233,831.34	233,831.34	233,831.34
其他权益工具	0.00	-	-	200,000.00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公积	2,591,844.40	2,591,844.40	2,506,022.79	2,337,585.94
其他综合收益	71,842.55	71,848.98	51,455.31	52,953.71
专项储备	1,320.26	1,171.29	830.82	640.09
盈余公积	27,161.64	27,161.64	23,153.57	20,624.28
未分配利润	464,343.71	447,359.05	368,061.13	317,68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0,343.89	3,373,216.70	3,183,354.95	3,163,316.07
少数股东权益	1,649,245.73	1,588,101.78	1,368,155.78	1,345,26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9,589.62	4,961,318.48	4,551,510.74	4,508,57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84,171.31	13,667,152.75	12,959,116.71	11,399,460.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8,459.23	967,835.49	1,044,726.02	1,178,163.17
减：营业成本	183,876.38	792,578.65	872,314.49	1,002,542.62
税金及附加	1,939.84	8,339.65	6,626.25	6,421.67
销售费用	1,027.98	4,439.10	5,146.69	4,577.01
管理费用	16,031.47	66,505.62	66,149.34	61,609.34
研发费用	952.79	9,024.87	7,865.36	4,204.45
财务费用	18,934.68	77,268.16	65,690.99	52,951.60
加：其他收益	265.36	4,200.53	4,366.68	4,931.68
投资收益	27,453.00	122,047.54	96,241.67	41,525.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015.46	41.45	18,617.22
信用减值损失	-	-14,828.60	-11,885.72	177.84
资产减值损失	378.21	-995.18	-17,341.78	-31,810.09
资产处置收益	8.19	-14,334.15	146.31	-1.46
营业利润	23,800.84	100,754.13	92,501.52	79,297.00
加：营业外收入	357.10	4,667.68	4,177.75	20,699.27
减：营业外支出	230.15	2,433.27	5,258.01	1,325.89
利润总额	23,927.79	102,988.54	91,421.26	98,670.39
减：所得税费用	5,007.04	24,947.70	20,721.67	33,731.66
净利润	18,920.75	78,040.85	70,699.59	64,938.73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84.66	89,162.84	63,748.28	57,285.27
少数股东损益	1,936.09	-11,121.99	6,951.31	7,653.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640.69	1,049,331.93	1,108,134.98	1,024,44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53	19,539.53	7,853.66	15,30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16.69	956,693.52	762,732.72	1,565,51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257.91	2,025,564.99	1,878,721.37	2,605,272.0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761.60	877,807.24	1,081,499.55	1,562,46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67.40	92,080.29	84,167.31	77,72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5.55	56,040.81	45,619.75	64,62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47.22	911,339.88	826,333.80	644,1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001.76	1,937,268.22	2,037,620.41	2,348,9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3.85	88,296.76	-158,899.04	256,27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628.03	11,219.53	1,259.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0.27	32,382.99	16,047.73	13,74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1	368.86	2,698.43	4,05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2,550.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900.20	649,040.75	338,737.99	340,13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95.18	706,420.63	371,254.34	359,19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6,056.87	536,919.23	1,082,260.94	722,32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4.00	267,405.91	119,157.49	600,342.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521.41	-	6,023.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500.20	618,041.88	227,328.54	556,51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631.07	1,441,888.43	1,428,746.96	1,885,20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35.89	-735,467.79	-1,057,492.62	1,526,009.64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25.83	263,614.40	241,370.10	662,630.2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9,856.26	1,011,271.33	1,466,174.60	1,143,984.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60.69	334,406.88	300,000.00	364,07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242.78	1,609,292.61	2,007,544.70	2,170,693.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6,027.32	1,049,273.21	687,966.13	436,15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770.22	258,024.93	222,070.90	198,10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01.32	909.98	130,10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97.53	1,314,499.46	910,947.01	764,36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5.24	294,793.15	1,096,597.69	1,406,33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2.42	-56.26	40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34.50	-352,460.30	-119,850.24	137,006.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426.31	1,352,886.61	1,472,736.86	1,335,73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691.81	1,000,426.31	1,352,886.61	1,472,736.8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831.33	637,484.59	951,102.64	880,28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00.00	-	-	100,000.00
应收账款	25.03	5.40	12.54	9.23
预付款项	1,665.37	1,656.40	1,440.60	1,398.74
其他应收款	741,809.05	709,571.47	435,214.38	267,376.92
存货	0.51	0.51	0.07	0.52
其他流动资产	280.43	250.74	401.41	422.36
流动资产合计	1,414,611.72	1,348,969.10	1,388,171.65	1,249,493.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5,123.83	349,298.00	307,840.00	265,313.00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3,704,787.98	3,664,508.78	3,450,413.64	3,292,06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721.35	75,721.35	74,371.35	64,153.53
投资性房地产	20,409.62	20,409.62	21,359.57	21,359.57
固定资产	61,164.77	61,843.31	64,479.86	67,212.56
无形资产	934.56	943.55	981.93	1,042.18
长期待摊费用	38.23	50.98	101.96	15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8,180.34	4,172,775.58	3,919,548.30	3,711,303.20
资产总计	5,682,792.06	5,521,744.68	5,307,719.94	4,960,796.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65.26	965.24	965.24	1,117.66
预收款项	11.63	-	56.60	192.20
应付职工薪酬	5.59	4.79	-	650.66
应交税费	126.18	78.94	-	15.52
其他应付款	851,022.14	831,453.52	664,456.77	610,86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169.47	339,293.72	241,395.94	37,635.74
其他流动负债	-	-	6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79,300.27	1,171,796.21	966,874.55	650,47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5,070.00	630,070.00	580,683.33	620,880.00
应付债券	800,000.00	800,000.00	1,070,000.00	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08,025.47	737,702.63	646,195.56	603,654.72
递延收益	736.05	767.55	893.52	1,01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50	885.50	1,122.98	1,12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4,717.02	2,169,425.68	2,298,895.39	2,126,677.19
负债合计	3,494,017.28	3,341,221.89	3,265,769.94	2,777,15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3,831.34	233,831.34	233,831.34	233,831.34
其他权益工具	-	-	-	200,000.00
资本公积	1,743,382.89	1,743,382.89	1,657,470.99	1,610,475.53
其他综合收益	18,777.07	18,777.07	340.10	1,679.15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盈余公积	27,161.64	27,161.64	23,153.57	20,624.28
未分配利润	165,621.83	157,369.85	127,154.01	117,03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774.78	2,180,522.79	2,041,950.00	2,183,64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2,792.06	5,521,744.68	5,307,719.94	4,960,796.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095.36	5,151.56	3,135.58	13,824.21
减：营业成本	664.58	2,668.32	2,715.34	4,598.28
税金及附加	135.72	279.62	363.17	245.7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85.39	11,132.88	10,187.07	10,499.6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113.12	37,488.87	35,301.69	10,102.28
加：其他收益	31.49	125.97	125.97	515.67
投资收益	22,425.46	87,366.48	71,158.67	67,539.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49.94	-	31.16
信用减值损失	-	-	-	29.94
资产处置收益	-	103.75		
营业利润	8,253.50	40,228.13	25,852.94	56,494.09
加：营业外收入	28.44	1.06	21.89	516.64
减：营业外支出	29.96	385.91	581.93	248.02
利润总额	8,251.98	39,843.28	25,292.89	56,762.72
减：所得税费用	-	-237.49	-	46.89
净利润	8,251.98	40,080.77	25,292.89	56,715.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88	1,996.39	2,959.07	20,83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51.19	213,472.20	1,351,592.09	448,71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676.06	215,468.59	1,354,551.16	469,545.62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	179.85	62.88	5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7.15	6,719.74	6,533.79	5,68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9	346.51	505.72	2,06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298.86	328,211.92	1,295,294.03	219,20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243.84	335,458.03	1,302,396.42	227,0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23	-119,989.44	52,154.74	242,53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4,066.18	-	136,77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0.64	38,250.28	13,865.86	52,02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33	109.20	-	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	0.00	-	747,81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60.97	62,425.66	13,865.86	936,61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40	84.43	8.43	4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	106,095.27	116,122.96	798,431.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0.00	42,527.00	806,17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800.40	106,179.70	158,658.39	1,604,65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39.43	-43,754.04	-144,792.53	-668,04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53.80	48,677.60	140,453.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	155,000.00	410,000.00	498,3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838.77	-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	261,892.57	458,677.60	788,793.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00.00	336,030.00	16,550.00	264,40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746.05	75,734.99	77,072.52	61,84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036.22	111,89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6.05	411,764.99	294,658.73	438,14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3.95	-149,872.42	164,018.87	350,65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53.26	-313,615.90	71,381.07	-74,859.1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480.99	951,096.88	879,715.81	954,574.91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827.73	637,480.99	951,096.88	879,715.8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388.42	1,366.72	1,295.91	1,139.95
总负债（亿元）	884.46	870.58	840.76	689.09
全部债务（亿元）	528.72	552.59	558.56	458.15
所有者权益（亿元）	503.96	496.13	455.15	450.8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85	96.78	104.47	117.82
利润总额（亿元）	2.39	10.30	9.14	9.87
净利润（亿元）	1.89	7.80	7.07	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7.21	7.74	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0	8.92	6.37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	8.83	-15.89	2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14	-73.55	-105.75	-15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4	29.48	109.66	140.63
流动比率	2.20	2.12	2.35	3.39
速动比例	1.93	1.86	1.96	2.97
资产负债率（%）	63.70	63.70	64.88	60.45
债务资本比率（%）	51.20	52.69	55.10	50.40
营业毛利率（%）	15.83	18.11	16.50	14.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90	1.87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	1.56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	1.71	1.28
EBITDA（亿元）	-	35.33	32.76	32.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39	5.86	7.11
EBITDA 利息倍数	-	1.40	1.97	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	7.49	9.92	10.89
存货周转率	0.37	1.34	1.47	3.02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14）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7,323.26	4.73	1,008,741.39	7.38	1,394,955.18	10.76	1,490,602.37	1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598.00	1.91	24,998.00	0.18	5,138.00	0.04	111,264.08	0.98
应收票据	2,291.98	0.02	6,543.55	0.05	3,164.86	0.02	2,880.55	0.03
应收账款	140,456.34	1.01	150,583.01	1.10	107,765.27	0.83	102,783.55	0.9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21.00	0.00	5,118.57	0.04
预付款项	144,021.88	1.04	109,728.80	0.80	139,527.27	1.08	325,931.68	2.86
其他应收款	2,006,580.76	14.45	1,970,761.50	14.42	1,597,632.00	12.33	1,222,092.36	10.72
存货	503,919.75	3.63	495,286.73	3.62	685,692.41	5.29	499,006.06	4.38
合同资产	228,516.84	1.65	204,828.74	1.50	204,870.60	1.58	217,869.80	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376.63	0.79	92,652.57	0.68	82,019.11	0.63	51,375.43	0.45
流动资产合计	4,058,085.45	29.23	4,064,124.30	29.74	4,221,085.69	32.57	4,028,924.45	35.34
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305,725.63	9.40	1,251,084.81	9.15	1,117,930.94	8.63	396,931.69	3.48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519,214.39	10.94	1,491,023.19	10.91	1,097,169.15	8.47	941,539.08	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8,482.46	8.99	1,248,482.46	9.13	1,256,532.22	9.70	1,247,499.04	10.94
投资性房地产	498,224.33	3.59	498,224.33	3.65	456,461.97	3.52	403,023.97	3.54
固定资产	799,507.94	5.76	820,036.80	6.00	1,707,937.60	13.18	1,799,074.10	15.78
在建工程	1,525,932.72	10.99	1,362,350.20	9.97	1,399,906.04	10.80	1,041,678.66	9.14
使用权资产	1,954.95	0.01	2,099.94	0.02	995.02	0.01	1,165.54	0.01
无形资产	152,807.15	1.10	153,118.39	1.12	73,397.16	0.57	75,304.95	0.66
开发支出	383.23	0.00	191.24	0.00	-	-	-	-
商誉	48,288.01	0.35	48,288.01	0.35	48,288.01	0.37	48,288.01	0.42
长期待摊费用	7,245.99	0.05	7,698.08	0.06	7,421.84	0.06	6,622.9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61.49	0.27	38,061.49	0.28	35,001.26	0.27	31,068.89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257.57	19.30	2,682,369.50	19.63	1,536,989.80	11.86	1,378,339.36	1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6,085.86	70.77	9,603,028.45	70.26	8,738,031.02	67.43	7,370,536.25	64.66
资产总计	13,884,171.31	100.00	13,667,152.75	100.00	12,959,116.71	100.00	11,399,460.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99,460.70 万元、12,959,116.71 万元、13,667,152.75 万元和 13,884,171.31 万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559,656.01 万元，增幅 13.68%，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等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08,036.04 万元，增幅 5.46%；2025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17,018.56 万元，增幅 1.59%；2024 年以来，发行人资产总额整体保持稳定，变化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77%，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23%。

发行人 2022-2024 年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收款	做地支出	1,551,973.07	1,268,323.24	989,948.04

科目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	安置房、公租房、廉租房		79,862.14	86,835.27
其他应收款	应收政府类款项	23,842.26	24,910.06	36,60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京杭运河杭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1,046,601.72	1,022,120.23	
在建工程	京杭运河杭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628,78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东大桥	179,457.38	173,992.10	201,52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之江大桥	81,419.42	81,419.42	81,41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千汾公路		19,756.46	19,75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丁桥做地项目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5,620.69		
合计		2,888,914.54	2,670,383.65	2,044,872.20
占当年总资产比重		21.14	20.61	17.94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90,602.37 万元、1,394,955.18 万元、1,008,741.39 万元和 657,323.2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8%、10.76%、7.38%和 4.73%。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95,647.20 万元，减幅 6.42%，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386,213.79 万元，减幅 27.69%，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351,418.11 万元，减幅 34.84%，主要系本部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利用阶段性结余资金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43.82	45.20	25.77	47.89
银行存款	580,283.14	940,698.35	1,373,245.27	1,478,240.70
其他货币资金	76,996.31	67,997.84	21,684.14	12,313.78
合计	657,323.26	1,008,741.39	1,394,955.18	1,490,602.3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1,264.08 万元、5,138.00 万元、24,998.00 万元和 265,598.0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0.04%、0.18%和 1.91%，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6,126.08 万元，减幅 95.38%，主要系发行人理财到期赎回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60.00 万元，增幅 386.53%，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40,600.00 万元，增幅 962.48%，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利用阶段性结余资金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部分尚未收取的销售和工程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83.55 万元、107,765.27 万元、150,583.01 万元和 140,456.3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0.83%、1.10%和 1.01%，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981.72 万元，增幅 4.85%。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2,817.75 万元，增幅 39.73%，主要系应收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供货款和应收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0,126.68 万元，降幅为 6.72%，整体规模保持稳定。

（4）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是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预付的征地拆迁款和施工业务板块预付的施工材料款和协作单位工程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931.68 万元、139,527.27 万元、109,728.80 万元和 144,021.8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1.08%、0.80%和 1.04%，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86,404.41 万元，减幅 57.19%，主要系与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项结转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9,798.47 万元，降幅 21.36%，主要系与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结转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4,293.08 万元，增幅 31.25%，主要系一季度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路桥、码头公司的各工程项目在投标和施工过程中交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代垫做地成本等。

据工程投标之惯例，路桥、码头公司部分项目需于投标时向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为保证工程合同按规定履行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附加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保证金一般于工程投标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一般随工程施工进度而逐步返还。因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分布广泛，路桥、码头公司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亦成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另外，为保证施工进度，公司为业主及其他施工参与方垫付的工程材料款、机械使用费等，也是公司代垫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与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往来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前期垫付款、项目合作款、预付征收款、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和投资款等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2,092.36 万元、1,597,632.00 万元、1,970,761.50 万元和 2,006,580.7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2%、12.33%、14.42%和 14.4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375,539.64 万元，增幅 30.73%，主要系发行人代垫做地支出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3,129.50 万元，增幅 23.36%，主要系发行人代垫做地支出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5,819.26 万元，增幅 1.82%，整体规模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 账面价值比例	是否关 联方	是否为 经营性	款项性质
1	做地支出	1,657,911.91	82.62	-	是	做地支出

2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275.92	5.45	是	是	玲珑小城合作项目
3	浙江西铁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831.07	3.68	是	是	杭州西站上盖物业二级开发合作项目
4	乐清新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35,649.38	1.78	是	是	乐清经济开发区地块合作项目
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66.60	0.45	否	是	拍地保证金
合计		1,885,734.88	93.98			
2024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账面价值比例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为经营性	款项性质
1	做地支出	1,551,973.07	78.75	-	是	做地支出
2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447.59	5.45	是	是	玲珑小城合作项目
3	浙江西铁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831.07	3.75	是	是	杭州西站上盖物业二级开发合作项目
4	乐清新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38,075.61	1.93	是	是	乐清经济开发区地块合作项目
5	政府还贷公路贷款利息及营运成本	7,924.40	0.40	-	是	公路应收款
合计		1,779,251.73	90.28			

最近一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及后续回款安排如下：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做地支出	2022 年回款 98.02 亿元，2023 年回款 50.19 亿元，2024 年回款 68.91 亿元，2025 年 1-3 月回款 13.37 亿元	每年政府部门根据土地招拍挂情况统筹回款
2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回款 3.00 亿元，2024 年回款 2.76 亿元	按协议回款
3	浙江西铁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目前处于开发阶段，借款资金待项目开盘后，陆续进行归还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4	乐清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回款 0.21 亿元，2025 年 1-3 月回款 0.24 亿元	目前处于预售阶段，借款资金待销售资金超过监管账户受额度后，陆续进行归还
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已于 2025 年 4 月收回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006.06 万元、685,692.41 万元、495,286.73 万元和 503,919.7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5.29%、3.62%和 3.63%。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及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86,686.34 万元，增幅 37.41%，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中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90,405.68 万元，减幅 27.77%，主要系杭州城昇置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所投建的丁桥单元 JG0404-08 商业住宅地块项目作为开发成本不再在存货中核算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8,633.03 万元，增幅 1.74%，变化幅度较小，整体规模保持稳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原材料	996.45	1,225.3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27,788.04	426,347.76
其中：开发成本	427,756.55	426,347.76
库存商品	53,350.57	55,175.84
其中：开发产品	7,136.86	10,436.07
发出商品	576.48	576.48
周转材料	217.78	223.22
合同履约成本	20,990.43	11,738.05
合计	503,919.75	495,286.73

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价值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项目	427,756.5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价值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项目	426,347.76

2) 库存商品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价值
依锦苑	8,886.42
同协安置房	8,344.75
桃花湖金座	3,291.65
袁家新院	4,531.32
九龙湾项目	2,679.78
半山田园 R22/S3-06 地块配套	1,303.62
半山田园 R22/S3-08 地块配套	6,209.39
赵家安置房	912.60
东兰轩安置房	587.62
零星安置房及其他零星项目	2,180.30
荷花池头 R2 组团	2,077.82
杭氧北村 R6	208.08
麦田大厦	431.24
凤北 R2	544.70
凤凰北苑	286.73
三塘汶苑	237.11
聚乙烯	4,559.96
成品油	644.6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价值
依锦苑	8,886.42
同协安置房	8,344.75
桃花湖金座	2,642.85
袁家新院	4,531.32
九龙湾项目	2,679.78
半山田园 R22/S3-06 地块配套	1,303.62
半山田园 R22/S3-08 地块配套	5,896.48
赵家安置房	912.60
东兰轩安置房	587.62
零星安置房及其他零星项目	2,180.30
荷花池头 R2 组团	2,077.82
杭氧北村 R6	208.08
麦田大厦	431.24
凤北 R2	544.70
凤凰北苑	286.73
三塘汶苑	237.11
聚乙烯	3,449.96
成品油	667.37

3）合同履行成本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同履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价值
2024 年余杭区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2,523.06
杭州市富阳区 2020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第二批）	1,642.50
桐庐县迎亚运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1,468.74
杭州市富阳区 2020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第一批）	1,080.08
富阳区银湖街道四好农村路专项-农村公路大中修管槽（X423 高泰线）	692.20
2024 年舟山市定海区普通省道大中修工程	616.84
2024 年临平区县道大中修工程沥青混合料采购	611.79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码头新建项目（码头工程）	639.87

项目	账目价值
八堡排水泵站涉航道防冲加固工程	587.4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同履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价值
2024 年余杭区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2,024.74
杭州市富阳区 2020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第二批）	1,642.50
桐庐县迎亚运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1,468.74
杭州市富阳区 2020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第一批）	1,080.08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码头新建项目（码头工程）	589.62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75.43 万元、82,019.11 万元、92,652.57 万元和 109,376.6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63%、0.68%和 0.79%，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银行和证券公司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主要为半年以内。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0,643.69 万元，增幅 59.6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33.46 万元，增幅 12.96%，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724.06 万元，增幅 18.05%。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96,931.69 万元、1,117,930.94 万元、1,251,084.81 万元和 1,305,725.6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8.63%、9.15%和 9.40%。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增加 720,999.25 万元，增幅 181.64%，主要系应收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153.87 万元，增幅 11.91%，主要系应收宜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款以及对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4,640.82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	655,291.96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2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203,240.00	代持区县铁路股权投资款
3	椒江至武义公路仙居朱溪至白塔段工程 PPP 项目	89,004.92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4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87,600.00	代持区县铁路股权投资款
5	临安区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83,836.59	项目建设期投入成本，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交工验收进入运营期，自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每年支付一次
合计		1,118,973.47	

（续上表）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	2024 年回款 0.82 亿元，2025 年 1-3 月尚未回款	基于合同测算，运营期 22 年内逐年回款，回款金额约 1282467 万元。
2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区县款项已拨付到位
3	椒江至武义公路仙居朱溪至白塔段工程 PPP 项目	尚未回款	基于合同测算，运营期 12 年内逐年回款，回款金额约 89400 万元。
4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区县款项已拨付到位
5	临安区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2023 年回款 1.05 亿元，2024 年回款 0.75 亿元，2025 年 1-3 月尚未回款	基于合同测算，运营期 13 年内逐年回款，回款金额约 136648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41,539.08 万元、1,097,169.15

万元、1,491,023.19 万元和 1,519,214.39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8.47%、10.91%和 10.9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55,630.07 万元，增幅 16.5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93,854.04 万元，增幅 35.90%，主要系对杭州兆呈房地产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5.19 亿元，对龙元建设追加投资 4.34 亿元，对杭州味地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68 亿元，对杭州浙彤西站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22 亿元以及对杭州润滨西站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50 亿元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8,191.20 万元，增幅为 1.89%，变化幅度不大。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一、合营企业		
杭州公科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	155.11
二、联营企业		
杭州内河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239.01	239.01
杭州钱塘城发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46.68	246.68
杭州华南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2,814.89	6,740.89
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71.64	871.64
台州仙路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00.72	400.72
杭州市数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90.16	190.16
杭州交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841.30	841.30
杭州嘉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85.54	85.54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429.03	166,429.02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34,661.54	34,661.54
杭州上铁西站枢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27.90	7,627.90
浙江西铁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2.23	10,082.23
杭州嘉腾交控西站有限公司	129,949.22	129,949.22
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	3,199.98	3,199.98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4,766.12	4,766.12
杭州缤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55.45	30,241.09
天津新塘置业有限公司	1,740.57	1,740.57
乐清新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89.94	89.94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杭州缤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31.92	18,331.92
杭州美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56.50	156.50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8.75	1,368.75
杭州交投幸福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4.82	244.82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17,881.65	17,881.65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830.00	130,830.00
杭州运河八堡船闸工程有限公司	471.50	471.5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361.79	554,882.5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48.70	43,448.70
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4.00	334.00
杭州交投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7.45	977.45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程建设有限公司	249.89	249.89
杭州交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82.70	5,182.70
杭交投装备科技发展（建德）有限公司	3,707.24	3,707.24
杭州浙彤西站置业有限公司	31,478.58	31,478.58
杭州润滨西站置业有限公司	24,338.28	24,338.28
杭州杭氧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991.70	8,991.70
杭州美辰置业有限公司	52,024.10	52,024.10
杭州港国际集装箱（杭州）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杭州味地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820.19	36,820.19
杭州城昇置业有限公司	8,167.41	8,167.40
杭州兆呈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542.38	150,542.38
杭州群乐机动车驾驶理论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612.92	534.17
合计	1,519,214.39	1,491,023.19

（3）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403,023.97 万元、456,461.97 万元、498,224.33 万元和 498,224.3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3.52%、3.65%和 3.59%。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023 年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53,438.00 万元和 41,762.3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3.26%和 9.15%，主要系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

入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变动。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9,074.10 万元、1,707,937.60 万元、820,036.80 万元和 799,507.9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13.18%、6.00%和 5.7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路及构筑物和房屋建筑物，包括杭千高速、石大公路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91,136.51 万元，减幅 5.07%，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887,900.80 万元，减幅 51.99%，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原列报于固定资产科目的政府还贷性质的公路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20,528.85 万元，降幅 2.50 %，变化幅度不大。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杭州富春江船闸-公路构筑物	54,059.03	54,638.80
杭州富春江船闸-房屋建筑物	3,299.58	3,342.39
双联物流中心	10,761.81	10,837.41
前进物流中心	20,293.62	20,467.15
路面专项工程大中修	151.87	194.61
杭千高速公路项目-公路及构筑物	398,006.51	413,751.64
杭千高速公路项目-公路附属房屋及建筑物	13,544.17	14,237.92
杭千高速公路项目-公路附属专用设备	4,031.37	4,181.21
云上观澜中心 1 幢	21,033.91	21,171.15
杭州火车西站站房	77,906.64	78,285.70
梁场智能生产线	1,372.56	1,414.44
杭甬智慧梁场	8,418.36	8,790.93
枫桦东路 66 号 1 号楼和 2 号楼	4,135.73	4,096.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港综合作业区项目-公路及构筑物	13,251.27	13,330.44
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港综合作业区项目-房屋建筑物	3,010.87	3,028.21
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港综合作业区项目-专用设备	2,365.77	2,493.72
杭州港东洲港综合码头工程	26,553.60	26,728.83
嘉兴粮食中转库及码头项目-码头 27#	4,278.54	4,396.32
嘉兴粮食中转库及码头项目-房屋建筑物	2,102.99	2,172.41
嘉兴粮食中转库及码头二期项目-码头 28#	4,437.33	4,498.47
嘉兴粮食中转库及码头二期项目-房屋建筑物	1,215.76	1,239.38
嘉兴粮食中转库及码头二期项目-专用设备	692.73	765.05
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港口项目-公路及构筑物	49,700.72	49,955.23
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港口项目-专用设备	9,606.74	9,731.95
石大公路快速路	4,045.98	4,304.23
星都宾馆用房	6,461.00	6,789.76
中苑项目	2,280.14	2,310.53
三桥停车场	0.00	0.00
三桥综合楼	2,831.47	2,851.09
三清绣苑办公楼	402.05	406.98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813.52	839.88
杭州交投机动车辆检测公司公路养护及配套用房项目	2,658.35	2,678.75
员工宿舍	387.16	390.57
天际大厦 302 室	367.42	370.65
天际大厦 304 室	363.54	366.53
天际大厦西边立体停车库	784.67	794.72
合计	755,626.75	775,853.0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计提政策	2022 年度折 旧增加金额	2023 年度折 旧增加金额	2024 年度折 旧增加金额	2025 年 1-3 月 折旧增加金额
杭州富春江船闸-公路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319.34	2,319.07	2,319.07	579.77
杭州富春江船闸-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14	174.52	174.52	42.82
双联物流中心	年限平均法	338.69	316.75	288.58	75.60
前进物流中心	年限平均法	594.11	732.96	734.43	180.42
路面专项工程大中修	年限平均法	1,385.28	772.44	461.24	42.74
取消省界收费站联网系统建设改造工程	年限平均法	199.67	291.85	-	-
杭千高速公路项目-公路及构筑物	工作量法（根据交通流量预测和相关运输方式的影响综合分析）	59,093.03	63,269.07	65,828.90	15,745.13
杭千高速公路项目-公路附属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775.22	2,775.22	2,775.22	693.75
杭千高速公路项目-公路附属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82.55	3,500.22	3,899.97	149.84
云上观澜中心 1 幢	年限平均法	-	45.75	548.96	137.24
梁场智能生产线	年限平均法	13.92	167.52	167.52	41.88
枫桦东路 66 号 1 号楼和 2 号楼	年限平均法	264.92	264.92	158.92	39.73
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港综合作业区项目-公路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16.69	316.69	316.69	79.13
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港综合作业区项目-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8.03	68.03	68.03	17.34
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港综合作业区项目-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3.75	517.85	520.39	130.34

项目	折旧计提政策	2022 年度折 旧增加金额	2023 年度折 旧增加金额	2024 年度折 旧增加金额	2025 年 1-3 月 折旧增加金额
杭州港东洲港综 合码头工程	年限平均法	701.14	700.71	700.71	175.23
嘉兴粮食中转库 及码头项目-码 头 27#	年限平均法	471.12	471.12	471.12	117.78
嘉兴粮食中转库 及码头项目-房 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77.68	277.68	277.68	69.42
嘉兴粮食中转库 及码头二期项目 -码头 28#	年限平均法	244.56	244.56	244.56	61.14
嘉兴粮食中转库 及码头二期项目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94.49	94.49	94.49	23.62
嘉兴粮食中转库 及码头二期项目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9.30	289.30	289.30	72.33
杭州港钱塘港区 下沙综合作业区 港口项目-公路 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	-	424.30	254.52
杭州港钱塘港区 下沙综合作业区 港口项目-专用 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210.05	125.21
石大公路快速路	年限平均法	3,948.21	4,791.73	1,033.02	258.25
星都宾馆用房	年限平均法	937.57	937.57	1,020.19	328.76
中苑项目	年限平均法	121.56	121.56	121.56	30.39
三桥停车场	年限平均法	14.76	62.67	65.39	0.00
三桥综合楼	年限平均法	78.48	78.48	78.48	19.62
三清绣苑办公楼	年限平均法	19.74	19.74	19.74	4.93
石油和化学工业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52	105.42	105.42	26.36
杭州交投机动车 辆检测公司公路 养护及配套用房 项目	年限平均法	81.39	81.28	81.62	20.40
员工宿舍	年限平均法	12.49	13.63	13.63	3.41
天际自持 202 室	年限平均法	6.66	6.66	6.66	0.00

项目	折旧计提政策	2022 年度折旧增加金额	2023 年度折旧增加金额	2024 年度折旧增加金额	2025 年 1-3 月折旧增加金额
天际大厦 402 室	年限平均法	13.27	13.72	13.72	0.00
天际大厦 302 室	年限平均法	12.50	12.93	12.93	3.23
天际大厦 304 室	年限平均法	-	-	11.99	2.99
天际大厦西边立体停车库	年限平均法	40.20	40.20	40.21	10.05
杭州火车西站站房	年限平均法	-	-	1,516.24	379.06
合计		78,110.99	83,896.31	85,115.46	19,942.42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678.66 万元、1,399,906.04 万元、1,362,350.20 万元和 1,525,932.7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10.80%、9.97%和 10.99 %。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58,227.37 万元，增幅 34.39%，主要系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37,555.84 万元，降幅 2.68%，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63,582.52 万元，增幅 12.01 %，主要系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金额	建设周期	2025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项目	3,825,000.00	1,422,571.37	2022 年-2028 年	1,422,571.37	1,298,617.09
西站枢纽拌合站土建工程项目	473.40	473.40	2022 年-2024 年	81.05	81.05
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港口项目	131,975.70	87,755.82	2021 年-2025 年	27,246.25	22,963.60
环保提升项目	401.57	401.57	2023 年-2025 年	-	312.94
粮食筒仓	-	58.98	-	58.98	58.98
3 号仓库消防改造工程	-	24.85	-	24.85	24.85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金额	建设周期	2025 年 3 月 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经二路维修	-	45.91	-	45.91	-
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 综合作业区（二期遗留 工程）	-	137.13	-	137.13	137.13
陆域厂区道路雨污水排 放工程	-	14.71	-	14.71	14.71
桐庐服务区平急两用工 程	28,994.00	3,819.76	2024 年-2025 年	3,819.76	2,968.01
信息中心改造工程	400.00	290.71	2024 年-2025 年	290.71	207.55
杭新景高速公路扩容工 程	1,500.00	128.97	2024 年-2027 年	128.97	84.42
建德服务区配电增容工 程	220.00	214.45	2024 年-2025 年	214.45	214.45
配套管理用房改扩建工 程	1,500.00	13.41	2024 年-2025 年	13.41	11.42
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收 费站通行效率和服务品 质提升	2,157.91	489.46	2025 年	489.46	-
杭州钱塘枢纽站房区域 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 道项目	244,962.00	70,759.57	2024 年-2028 年	70,759.57	36,654.02
京杭运河二通道项目展 厅（党群服务中心）改 造提升设计项目	36.50	36.14	-	36.14	-
合计	-	-	-	1,525,932.72	1,362,350.20

（6）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内河航运沟通船闸及内河航运沟通船闸水域、港口码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304.95 万元、73,397.16 万元、153,118.39 万元和 152,807.1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0.57%、1.12%和 1.10%，占比较小。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907.79 万元，减幅 2.53%，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9,721.22 万元，增幅 108.62%，主要系发行人成功竞拍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二期）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增加无形资产 8.02 亿元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311.24 万元，降幅 0.20%，变动幅度不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8,339.36 万元、1,536,989.80 万元、2,682,369.50 万元和 2,680,257.5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9%、11.86%、19.63%和 19.3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建设的交通基建项目，包括京杭运河杭州段、杭新景高速公路、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江东大桥、之江大桥以及预付工程款、购房款和拆迁安置费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58,650.44 万元，增幅 11.51%，主要系新增京杭运河杭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等项目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5,379.70 万元，增幅 74.52%，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原列报于固定资产科目的政府还贷性质的公路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变动比例分为-0.08%，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京杭运河杭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1,046,601.72	1,046,601.72	1,022,120.23	-
江东大桥	178,411.23	179,457.38	173,992.10	201,520.45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小城项目	203,857.39	203,857.39	114,451.65	-
之江大桥	81,419.42	81,419.42	81,419.42	81,419.42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0,002.14	113,245.54	71,293.58	422,334.61
待认证进项税	56,007.39	53,829.77	53,843.32	2,376.28
千汾公路	-	-	19,756.46	19,756.97
结算期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	113.04	113.04	113.04	-
预付购房款	-	-	-	27,368.63
椒江至武义公路仙居朱溪至白塔段工程 PPP 项目	-	-	-	40,979.91
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	-	-	-	581,632.57
大江东人才防疫支出	-	-	-	950.51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建德段	129,960.59	129,960.59	-	-
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	867,507.64	867,507.64	-	-
丁桥做地项目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5,620.69	5,620.69	-	-
1 年以上合同资产	756.32	756.32	-	-
合计	2,680,257.57	2,682,369.50	1,536,989.80	1,378,339.36

京杭运河杭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已列入《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是国家内河航运规划“两横一纵两网”之“一纵”，属于重点建设国家干线航道项目，能改善京杭运河沟通钱塘江的航道条件，减少货物运输对杭州市区的影响，完善长江三角洲地区高等级航道网，适应水运量增长和船舶大型化的需要。京杭运河杭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京杭运河杭州段航道的扩建、新开，桥梁的扩建、新建以及服务区的新建等。该项目已于 2024 年开始运营，每年根据具体运营情况，由杭州市政府审批后给予发行人相应的运营补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483.87	0.42	33,130.85	0.38	30,283.68	0.36	72,110.53	1.05
应付票据	74,880.72	0.85	69,389.05	0.80	104,584.80	1.24	111,404.10	1.62
应付账款	424,011.69	4.79	488,603.04	5.61	498,341.04	5.93	438,461.63	6.36
预收款项	8,166.29	0.09	7,617.75	0.09	9,444.17	0.11	7,835.60	0.11
合同负债	105,834.55	1.20	80,641.71	0.93	119,421.90	1.42	44,001.53	0.64
应付职工薪酬	2,997.68	0.03	3,456.13	0.04	3,075.25	0.04	4,285.82	0.06
应交税费	24,088.71	0.27	24,253.22	0.28	22,557.36	0.27	19,097.78	0.28
其他应付款	582,159.20	6.58	564,270.85	6.48	458,270.09	5.45	309,283.63	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524.10	6.25	610,642.18	7.01	464,193.94	5.52	162,500.00	2.36
其他流动负债	32,337.61	0.37	33,866.59	0.39	89,441.67	1.06	20,461.64	0.30
流动负债合计	1,844,484.42	20.85	1,915,871.38	22.01	1,799,613.91	21.40	1,189,442.27	17.26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822,337.07	43.22	4,012,753.69	46.09	3,856,543.46	45.87	3,335,474.08	48.40
应付债券	800,000.00	9.05	800,000.00	9.19	1,070,000.00	12.73	900,000.00	13.06
租赁负债	1,230.44	0.01	1,208.15	0.01	542.92	0.01	809.71	0.01
长期应付款	2,230,835.63	25.22	1,830,677.85	21.03	1,542,769.80	18.35	1,380,354.86	20.03
预计负债	5,814.60	0.07	5,814.60	0.07	4,078.02	0.05	1,193.43	0.02
递延收益	7,083.77	0.08	7,173.17	0.08	8,231.39	0.10	16,319.73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18.69	0.55	48,218.69	0.55	49,818.12	0.59	49,647.91	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577.06	0.96	84,116.73	0.97	76,008.35	0.90	17,639.61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97.27	79.15	6,789,962.89	77.99	6,607,992.07	78.60	5,701,439.32	82.74
负债合计	8,844,581.68	100.00	8,705,834.27	100.00	8,407,605.97	100.00	6,890,881.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890,881.60 万元、8,407,605.97 万元、8,705,834.27 万元和 8,844,581.68 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负债规模随之增长。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516,724.38 万元，增幅 22.0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98,228.30 万元和 138,747.42 万元，增幅分别为 3.55%和 1.59%，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4%、78.60%、77.99%和 79.15%。报告期各期末占比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建设需匹配长期借款及发债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9.1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0.85%。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110.53 万元、30,283.68 万元、33,130.85 万元和 37,483.87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0.36%、0.38%和 0.42%，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1,826.84 万元，减幅 58.00%，主要系归还部分借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47.17 万元，增幅 9.4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

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353.02 万元，增幅 13.14%；2024 年以来，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逐年小幅上涨，主要系负债期限结构调整，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9,689.92	13,809.01	11,760.00	18,601.69
保证借款	15,336.20	17,280.00	17,300.00	50,232.60
抵押借款	2,300.00	2,000.00	-	1,999.76
抵押兼保证借款	100.00	-	1,150.00	1,100.00
借款利息	57.75	41.84	73.68	176.48
合计	37,483.87	33,130.85	30,283.68	72,110.53

（2）合同负债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预付款，在项目尚未交付使用之前，未结转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01.53 万元、119,421.90 万元、80,641.71 万元和 105,834.55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1.42%、0.93%和 1.20%，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5,420.37 万元，增幅 171.40%，主要系工程施工和房地产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8,780.19 万元，减幅 32.47%，主要系预收销售款结转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5,192.84 万元，增幅 31.24 %，主要系工程施工预收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9,283.63 万元、458,270.09 万元、564,270.85 万元和 582,159.2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5.45%、6.48 %和 6.58%。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分红、贴息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8,986.46 万元，增幅 48.17%，主要系与杭州嘉腾交控西站有限公司等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000.76 万元，增幅 23.13 %，主要系收到项目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7,888.35

万元，增幅 3.17%，变动幅度不大。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2,500.00 万元、464,193.94 万元、610,642.18 万元和 552,524.1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5.52%、7.01%和 6.2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幅 185.6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以及公司债 19 杭交 01 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幅 31.55%，主要系公司债 20 杭交 01 和中期票据 20 杭州交投 MTN002 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461.64 万元、89,441.67 万元、33,866.59 万元和 32,337.61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1.06%、0.39%和 0.3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幅 337.12%，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 6 亿元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幅 62.14%，主要系归还短期应付债券 6 亿元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降幅 4.51%，变化幅度不大。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35,474.08 万元、3,856,543.46 万元、4,012,753.69 万元和 3,822,337.07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0%、45.87%、46.09%和 43.22 %。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21,069.38 万元，增幅 15.62%，主要系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6,210.23 万元，增幅 4.05%，主要系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892,422.03	2,036,996.76	1,825,295.27	1,400,651.69
保证借款	619,389.00	356,034.78	204,069.40	246,492.8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借款	102,361.98	85,146.01	201,871.33	70,541.89
质押借款	736,555.58	1,062,286.30	1,275,124.43	1,261,540.80
抵押兼保证借款	208,721.18	209,021.18	31,776.52	39,271.93
质押兼保证借款	14,277.87	14,277.87	95,633.18	87,024.94
抵押兼质押借款	25,243.80	25,243.80	-	-
抵押兼质押兼保证借款	30,795.63	30,795.63	-	-
融资租赁	192,570.00	192,570.00	222,773.33	229,950.00
长期借款利息	-	381.37	-	-
合计	3,822,337.07	4,012,753.69	3,856,543.46	3,335,474.08

（2）应付债券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成功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的公司债，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0 年 8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7 亿元的公司债，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企业债，该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2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2 年 7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3 年 2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企业债，该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3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该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本金余额为 8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利率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21 杭州交投 MTN001	2021 年 4 月 16 日	3.80%	5 年	10.00
企业债	21 杭交投债 01	2021 年 7 月 30 日	3.88%	10 年	10.00
中期票据	21 杭州交投 MTN002	2021 年 12 月 1 日	3.39%	5 年	10.00
中期票据	22 杭州交投 MTN001	2022 年 4 月 8 日	3.44%	5 年	10.00
中期票据	22 杭州交投 MTN002	2022 年 8 月 1 日	3.10%	5 年	10.00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利率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企业债	23 杭交投债 01	2023 年 3 月 1 日	3.70%	10 年	10.00
中期票据	23 杭州交投 MTN001	2023 年 3 月 22 日	3.32%	5 年	20.00
合计		-	-	-	80.00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80,354.86 万元、1,542,769.80 万元、1,830,677.85 万元和 2,230,835.63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3%、18.35%、21.03%和 25.22%，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62,414.94 万元，增幅 11.77%，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 2023 年浙江省政府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7,908.05 万元，增幅 18.66%，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 2024 年浙江省政府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00,157.78 万元，增幅 21.86%，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 2025 年浙江省政府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351,906.84	1,023,515.61	767,179.93	649,480.02
专项应付款	878,928.79	807,162.25	775,589.86	730,874.83
合计	2,230,835.63	1,830,677.85	1,542,769.80	1,380,354.86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2025 年浙江省政府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326,100.00	24.12
2	2023 年浙江省政府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300,000.00	22.19
3	杭州西站枢纽站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政府债	272,500.00	20.16
4	2024 年浙江省政府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66,000.00	19.68
5	2022 年浙江省政府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50,000.00	3.70

合计		1,214,600.00	89.84
2024 年末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2023 年浙江省政府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300,000.00	29.31
2	杭州西站枢纽站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政府债	272,500.00	26.62
3	2024 年浙江省政府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66,000.00	25.99
4	2022 年浙江省政府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50,000.00	4.89
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47,833.33	4.67
合计		936,333.33	91.48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做地收益专项拨款	361,496.57	41.13
2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代出资款	259,065.83	29.48
3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代出资款	87,600.00	9.97
4	专项拨款	73,287.85	8.34
5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项目	48,838.77	5.56
合计		830,289.02	94.47
2024 年末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做地收益专项拨款	361,496.57	44.79
2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代出资款	203,240.00	25.18
3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代出资款	87,600.00	10.85
4	专项拨款	73,287.85	9.08
5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项目	48,838.77	6.05
合计		774,463.19	95.95

（4）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193.43 万元、4,078.02 万元、5,814.60 万元和 5,814.6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5%、0.07%和 0.07%，占比较小。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41.71%，2024 年末

较 2023 年末增长 42.58%，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无变动，202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弃置费用增加所致。

（5）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6,319.73 万元、8,231.39 万元、7,173.17 万元和 7,083.77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10%、0.08%和 0.08%。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幅 49.56%，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减幅 12.86%，主要系撤站补助资金、三桥停车场二期财政补贴等政府补贴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4 年末减幅 1.25%，变化幅度较小。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639.61 万元、76,008.35 万元、84,116.73 万元和 84,577.06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90%、0.97%和 0.96%，占比较小。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幅 330.90%，主要系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幅 10.67%，主要系椒江至武义公路仙居朱溪至白塔段工程 PPP 项目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幅 0.55%，变化幅度较小。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91.92 亿元、619.57 亿元、639.56 亿元和 648.55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9%、73.69%、73.46%和 73.3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32.6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1.2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22.6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3.74	3.31	3.02	7.19
应付票据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	58.22	43.08	14.32
其他流动负债	-	-	6.00	-
长期借款	382.23	401.24	385.65	333.55
应付债券	80.00	80.00	107.00	90.00
长期应付款	129.58	96.80	74.82	46.86
其他有息负债	-	-	-	-
合计	648.55	639.56	619.57	491.92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1.61	53.34	332.64	51.29	356.23	55.70	365.52	58.99	320.76	65.20
其中担保贷款	13.28	13.73	129.52	19.97	165.79	25.92	173.59	28.02	185.59	37.73
其中：政策性银行	7.24	7.48	71.23	10.98	78.39	12.26	101.67	16.41	98.55	20.03
国有六大行	16.94	17.51	200.66	30.94	213.99	33.46	206.32	33.30	173.84	35.34
股份制银行	1.90	1.96	6.17	0.95	9.90	1.55	8.80	1.42	8.73	1.77
地方城商行	25.46	26.32	48.72	7.51	48.51	7.58	48.65	7.85	38.49	7.82
地方农商行	0.07	0.07	5.86	0.90	5.44	0.85	0.08	0.01	1.15	0.23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27.00	27.91	107.00	16.50	107.00	16.73	126.00	20.34	90.00	18.30
其中：公司债券	17.00	17.57	17.00	2.62	17.00	2.66	30.00	4.84	30.00	6.10
企业债券	-	-	20.00	3.08	20.00	3.13	20.00	3.23	10.00	2.03
债务融资工具	10.00	10.34	70.00	10.79	70.00	10.95	76.00	12.27	50.00	10.16
非标融资	18.14	18.75	85.45	13.18	85.48	13.37	63.81	10.30	46.91	9.54
其中：信托融资	14.51	15.00	27.17	4.19	27.17	4.25	14.19	2.29	2.20	0.45
融资租赁	3.63	3.75	28.61	4.41	28.64	4.48	35.13	5.67	36.72	7.46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融资计划	-	-	29.67	4.57	29.67	4.64	14.49	2.34	8.00	1.63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2.00	0.31	2.00	0.31	2.00	0.32	2.00	0.41
其中：棚改专项借款	-	-	2.00	0.31	2.00	0.31	2.00	0.32	2.00	0.4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121.46	18.73	88.85	13.89	62.25	10.05	32.25	6.56
合计	96.75	100.00	648.55	100.00	639.56	100.00	619.57	100.00	491.92	100.00

（2）最近一期末非标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如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委托债权、保险融资计划、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等）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信托融资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95	0.19	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支付	-
2	融资租赁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	3.35	21.19	每年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支付租金	-
3	融资租赁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银租赁	3.50	5.74	每年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支付	-
4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2.00	2026/11/24	-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如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委托债权、保险融资计划、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等）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5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3.00	2025/11/23	-
6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1.00	2026/11/24	-
7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2.00	2025/12/28	-
8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3.00	2026/12/28	-
9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1.00	2026/12/28	-
10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1.50	2027/3/29	-
11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1.00	2027/3/29	-
12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3.00	2027/3/29	-
13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3.50	2026/3/29	-
14	信托融资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9	4.00	2026/3/29	-
15	保险融资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2027/1/4	-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如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委托债权、保险融资计划、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等）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6	保险融资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	3.00	2027/3/14	-
17	保险融资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	8.60	2029/1/18	-
18	信托融资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5	2.00	2025/12/31	-
19	融资租赁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3	0.38	2026/11/15	-
20	融资租赁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5	0.41	2029/2/5	-
21	保险融资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	4.49	2043/3/6	-
22	保险融资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	3.00	2044/3/6	-
23	保险融资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	2.00	2030/2/16	-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如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委托债权、保险融资计划、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等）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24	融资租赁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0.10	2025/6/15	-
25	融资租赁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0.25	2025/12/15	-
26	融资租赁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0.15	2026/6/15	-
27	融资租赁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0.30	2026/12/15	-
28	融资租赁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0.10	2027/6/20	-
29	保险融资	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2	3.58	2027/5/17	-

（3）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257.91	2,025,564.99	1,878,721.37	2,605,27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001.76	1,937,268.22	2,037,620.41	2,348,9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3.85	88,296.76	-158,899.04	256,27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95.18	706,420.63	371,254.34	359,19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631.07	1,441,888.43	1,428,746.96	1,885,20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35.89	-735,467.79	-1,057,492.62	-1,526,00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242.78	1,609,292.61	2,007,544.70	2,170,69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97.53	1,314,499.46	910,947.01	764,36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5.24	294,793.15	1,096,597.69	1,406,33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2.42	-56.26	40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34.50	-352,460.30	-119,850.24	137,00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426.31	1,352,886.61	1,472,736.86	1,335,73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691.81	1,000,426.31	1,352,886.61	1,472,736.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275.74 万元、-158,899.04 万元、88,296.76 万元和-16,743.8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了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 2022 年现金流实现净流入，主要系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当年新增 PPP 项目投入款项，2023 年发行人新增长期应收款 72.01 亿元，主要为新增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投入约为 64.51 亿元。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情况如下：2019 年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参与

本项目。本项目合作内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的投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总投资约为 65.50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综合管廊、隧道、地面道路、给排水设施、监控系统、照明、管理及工勤用房等。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合作期为 25 年（包含 3 年建设期）。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使用者付费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本项目政府方不参与分红，但隧道冠名权、地下过街通道商业收入出现额外收益时，政府方对额外收益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预估为 128.25 亿元，回款周期为 22 年（不包含 3 年建设周期），每年支付一次。

2024 年发行人现金流为正主要系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 2025 年第一季度收到的税费返还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在执行较多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往往规模较大且支付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关，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考虑到发行人目前工程施工板块回款较好，未出现长账龄等情况，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6,009.64 万元、-1,057,492.62 万元、-735,467.79 万元和-441,435.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2,322.13 万元、1,082,260.94 万元和 536,919.23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0,342.57 万元、119,157.49 万元和 267,405.91 万元，是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驱动因素。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主要工程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1	京杭运河杭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3.67	6.33	20.85	运营费
2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项目	32.12	86.05	20.02	管理费、运营费
3	杭州西站枢纽站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散通道		1.95	15.96	停车场、物业管理、广告投放
4	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去港口项目	0.96	3.04	4.39	仓储、物流、搬运等
	杭州钱塘枢纽站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散通道项目	3.67	-	-	停车场、物业管理、广告投放等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二期）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	8.03	-	-	项目完成基建后，一二期项目将统筹合并进行开采、加工、销售
合计		48.45	97.37	61.22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时间	项目	投入金额 (亿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2 年	购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股权	41.38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股权转让增值等方式实现收益	视公司经营情况而定，一般为 5-10 年
2022 年	购入西站枢纽购买杭州嘉腾交控西站有限公司 24% 股权	11.88	通过被投企业分红或股权转让退出	视被投项目的运营情况而定，一般为 5-10 年
2023 年	购入杭州美辰置业有限公司 45%股权	5.35	通过被投企业分红或股权转让退出	视被投项目的运营情况而定，一般为 5-10 年
2023 年	购入杭州缤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	2	通过被投企业分红或股权转让退出	视被投项目的运营情况而定，一般为 5-10 年
2024 年	参股杭州兆呈房地产有限公司 45%股权	15.19	通过被投企业分红或股权转让退出	视被投项目的运营情况而定，一般为 5-10 年
2024 年	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股权	4.34	战略投资	-
2024 年	参股杭州浙彤西站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3.22	通过被投企业分红或股权转让退出	视被投项目的运营情况而定，一般为 5-10 年
2024 年	参股杭州润滨西站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	2.5	通过被投企业分红或股权转让退出	视被投项目的运营情况而定，一般为 5-10 年
合计		85.86	-	-

发行人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最大的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范围涵盖杭州市与外部连接的城际公路及进出杭州市的交接区公路、航道、客货运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发行人承接了较重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当前阶段项目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项目资金投入量不断增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运营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行业特征，但是考虑到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完成后会呈现较长期稳定现金流入，预计上述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围绕建设的交通枢纽、TOD 等参股部分配套地产项目、购入杭州银行的股权投资及部分交运基建相关的项目，上述投资（除杭州银行股权外）基本围绕着发行人目前在开发/拟开发的交通枢纽，整体项目较为优质，项目回报期相较基础设施投入更短，整体风险可控。杭州银行为杭州本地优质城商行，常年保持较高的股息率及增长率，该股权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6,333.26 万元、1,096,597.69 万元、294,793.15 万元和 106,445.24 万元。2022 年公司获得京杭运河二通道工程补贴款、政府拨付资金，加之新发行中票和企业债等债券以及通过金融机构获得融资款项，发行人筹资活动近年来呈大额流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筹资活动将持续呈现净流入。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而定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2.20	2.12	2.35	3.39
速动比例	1.93	1.86	1.96	2.97
资产负债率（%）	63.70	63.70	64.88	60.45
EBITDA（亿元）	-	35.33	32.76	32.56
EBITDA 利息倍数	-	1.40	1.97	2.1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39、2.35、2.12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2.97、1.96、1.86 和 1.9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始终显著大于流动负债，流

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流动性较为充裕。由于发行人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借款期限较长，仅使用少量短期借款进行债务周转，流动负债额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能有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5%、64.88%、63.70%和 63.70%。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投入，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但仍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406.41 亿元大于发行人当期流动负债 191.59 亿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规模为 100.87 亿元，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且质量较好，可以覆盖当期流动负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将置换发行人部分有息负债，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从而提升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存在早期较大规模现金投入后期受折旧及摊销影响，考虑发行人 EBITDA 盈利水平，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2.56 亿元、32.76 亿元和 35.33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12、1.97 和 1.40，均大于 1 倍，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是杭州市唯一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主体评级为 AAA，平台地位和重要性较高，基于雄厚的股东背景和自身良好的资信水平，发行人相关债务偿付具有良好的保障。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如下：

1) 充足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87 亿元，充足的货币资金是到期债务偿付的基础；

2) 稳健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稳健，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81 亿元、104.47 亿元、96.78 亿元和 21.8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0.53 亿元、187.87 亿元、202.56 亿元和 50.73 亿元，发行人稳健的主营业务和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存续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3) 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债至今已经成功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优质主体企业债、MTN、SCP、CP、PPN 等债券品种，直接融资经验丰富，资本市场认可度较高;间接融资

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国有银行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所获银行贷款的利率基本处于同期限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水平；整体而言，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将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18,459.23	967,835.49	1,044,726.02	1,178,163.17
营业成本	183,876.38	792,578.65	872,314.49	1,002,542.62
销售费用	1,027.98	4,439.10	5,146.69	4,577.01
管理费用	16,031.47	66,505.62	66,149.34	61,609.34
研发费用	952.79	9,024.87	7,865.36	4,204.45
财务费用	18,934.68	77,268.16	65,690.99	52,951.60
其他收益	265.36	4,200.53	4,366.68	4,931.68
投资收益	27,453.00	122,047.54	96,241.67	41,525.35
营业利润	23,800.84	100,754.13	92,501.52	79,297.00
利润总额	23,927.79	102,988.54	91,421.26	98,670.39
净利润	18,920.75	78,040.85	70,699.59	64,938.73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8,163.17 万元、1,044,726.02 万元、967,835.49 万元和 218,459.2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7,867.68	99.73	964,600.13	99.67	1,042,743.73	99.81	1,175,898.72	99.81
其中：通行费	45,577.62	20.86	181,018.34	18.70	188,711.81	18.06	173,130.43	14.69
商品销售	67,802.35	31.04	268,728.19	27.77	446,479.02	42.74	541,852.24	45.99
油品销售	13,895.77	6.36	56,123.76	5.80	69,548.47	6.66	72,752.98	6.18
工程施工	68,935.37	31.56	342,080.14	35.34	258,027.05	24.70	310,074.57	26.3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销售	1,378.86	0.63	24,417.19	2.52	6,581.16	0.63	14,444.63	1.23
管理及服务	5,019.84	2.30	46,368.81	4.79	39,647.25	3.79	37,482.34	3.18
货运及代理	5,718.98	2.62	18,214.16	1.88	11,478.06	1.10	8,310.94	0.71
酒店业	1,112.08	0.51	5,323.71	0.55	5,911.05	0.57	4,077.17	0.35
租赁及其他	8,426.81	3.86	22,325.82	2.31	16,359.86	1.57	13,773.43	1.17
其他业务收入	591.55	0.27	3,235.36	0.33	1,982.29	0.19	2,264.45	0.19
合计	218,459.23	100.00	967,835.49	100.00	1,044,726.02	100.00	1,178,163.17	100.00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33,437.15 万元，减幅 11.33%，主要系商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及房产销售收入减少较多所致。房产销售 2023 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幅 54.44%，主要系 2023 年度完工销售楼盘较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6,890.53 万元，减幅 7.36%，变动幅度较小。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2,542.62 万元、872,314.49 万元、792,578.65 万元和 183,876.38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3,451.20	99.77	791,605.31	99.88	871,753.51	99.94	1,001,751.71	99.92
其中：通行费	27,335.36	14.87	93,832.34	11.84	97,434.31	11.17	88,323.92	8.81
商品销售	66,548.71	36.19	259,975.31	32.80	437,672.81	50.17	534,594.12	53.32
油品销售	11,876.59	6.46	46,926.74	5.92	59,584.91	6.83	62,511.43	6.24
工程施工	65,019.25	35.36	322,380.67	40.67	237,390.82	27.21	279,020.87	27.83
房产销售	1,218.45	0.66	20,473.98	2.58	3,084.35	0.35	6,819.05	0.6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及服务	2,306.25	1.25	19,711.72	2.49	18,797.75	2.15	17,117.14	1.71
货运及代理	4,319.67	2.35	15,223.60	1.92	11,295.69	1.29	8,229.32	0.82
酒店业	220.14	0.12	845.88	0.11	906.75	0.10	740.14	0.07
租赁及其他	4,606.78	2.51	12,235.08	1.54	5,586.14	0.64	4,395.71	0.44
其他业务成本	425.18	0.23	973.34	0.12	560.98	0.06	790.92	0.08
合计	183,876.38	100.00	792,578.65	100.00	872,314.49	100.00	1,002,542.62	100.00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3,342.40 万元、144,852.38 万元、157,237.75 万元和 36,946.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7%、13.87%、16.25%和 16.9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仍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27.98	0.47	4,439.10	0.46	5,146.69	0.49	4,577.01	0.39
管理费用	16,031.47	7.34	66,505.62	6.87	66,149.34	6.33	61,609.34	5.23
研发费用	952.79	0.44	9,024.87	0.93	7,865.36	0.75	4,204.45	0.36
财务费用	18,934.68	8.67	77,268.16	7.98	65,690.99	6.29	52,951.60	4.49
期间费用合计	36,946.92	16.91	157,237.75	16.25	144,852.38	13.87	123,342.40	10.47

4、其他收益分析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931.68 万元、4,366.68 万元、4,200.53 万元和 265.36 万元，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专项补助	131.63	2,571.85	2,678.71	2,505.17
创新创业奖励	60.00	-	-	-
一企一策政策扶持资金	25.59	-	660.35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河联运集装箱补贴	-	337.58	273.10	-
船闸运行养护服务费	-	-	-	889.52
撤站补助资金	-	466.99	-	560.39
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项目征地拆迁事项工作经费补助	-	603.02	-	-
其他补助	48.14	221.09	754.52	976.60
合计	265.36	4,200.53	4,366.68	4,931.68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1,525.35 万元、96,241.67 万元、122,047.54 万元和 27,453.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产生于理财及信托产品收益、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投资收益等。近三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4,590.99 万元、84,696.58 万元和 97,981.77 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83.30%、88.00%和 80.28%。

2023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增长 50,105.59 万元，增幅 144.85%，主要由杭州银行和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贡献 67,317.93 万元和 9,225.13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长 13,285.19 万元，增幅 15.69%，主要由杭州银行贡献 79,969.00 万元。

6、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8,163.17 万元、1,044,726.02 万元、967,835.49 万元和 218,459.2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79,297.00 万元、92,501.52 万元、100,754.13 万元和 23,800.8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8,670.39 万元、91,421.26 万元、102,988.54 万元和 23,927.79 万元。通行费、商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板块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4,938.73 万元、70,699.59 万元、78,040.85 万元和 18,920.75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

发行人 2022-2024 年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专项补助	2,571.85	2,678.71	2,505.17
一企一策政策扶持资金		660.35	
海河联运集装箱补贴	337.58	273.1	
船闸运行养护服务费			889.52
撤站补助资金	466.99		560.39
富阳区渌渚镇打石山项目征地拆迁事项工作经费补助	603.02		
其他补助	2,077.90	754.52	976.60
合计	6,057.34	4,366.68	4,931.68
占当年净利润比重（%）	7.76	6.18	7.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1%、16.50%、18.11%和 15.83%，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平稳上涨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通行费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	15.80%	17.93%	16.40%	14.81%
其中：通行费	40.02%	48.16%	48.37%	48.98%
商品销售	1.85%	3.26%	1.97%	1.34%
油品销售	14.53%	16.39%	14.33%	14.08%
工程施工	5.68%	5.76%	8.00%	10.01%
房产销售	11.63%	16.15%	53.13%	52.79%
管理及服务	54.06%	57.49%	52.59%	54.33%
货运及代理	24.47%	16.42%	1.59%	0.98%
酒店业	80.20%	84.11%	84.66%	81.85%
租赁及其他	45.33%	45.20%	65.85%	68.09%
其他业务	28.12%	69.92%	71.70%	65.07%
综合毛利率	15.83%	18.11%	16.50%	14.91%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杭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1.45%的股份。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80 家，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参股、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3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7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9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10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杭州锦江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杭州杭甬运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浙江安鸿新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16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8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20	杭州长运三运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2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23	杭州融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24	杭州博达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27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28	杭州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	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3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339.30	0.27
杭州交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147.48	0.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44,230.17	35.54
浙江安鸿新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72,130.56	57.9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5,525.71	4.4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1,819.55	1.4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119.04	0.1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协议价	33.15	0.03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杭州交投幸福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2.37	0.00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协议价	57.09	0.0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41.24	0.0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1.69	0.00
杭州交投幸福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90.81	0.1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3,257.97	3.68
杭州交投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127.42	0.14
杭州内河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79.62	0.09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协议价	0.13	0.00
杭州交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2.61	0.00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81,059.21	91.49
杭州启迪交投科创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0.42	0.00
杭州群乐机动车驾驶理论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92.90	0.10
杭州美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378.99	0.43
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3,163.86	3.5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18.26	0.02
杭州锦江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协议价	1.00	0.00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协议价	3.36	0.0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11.54	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85.57	0.10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杭州润滨西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219.96	0.25

（3）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资金拆借	杭交投装备科技发展（建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15,139.79	6.20
资金拆借	浙江西铁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42,145.43	17.27
资金拆借	乐清新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2,146.18	0.88
资金拆借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14,913.50	6.11
资金拆借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16,098.25	6.60
资金拆借	杭州融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价	30,253.68	12.39
资金拆借	杭州浙彤西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35,123.28	14.39
资金拆借	杭州味地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协议价	88,266.73	36.1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52,394.40	8.88
	合同资产	1,373.13	0.23
	其他应收款	234,874.96	39.80
	预付账款	40,649.07	6.89
	长期应收款	57,000.00	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857.39	34.54

类别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小计	590,148.95	100.00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6,543.28	1.87
	其他应付款	342,404.28	98.10
	预收款项	95.94	0.03
	小计	349,043.50	100.00

4、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新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16,500.00	2024/7/26	2027/1/29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0	2014/7/30	2032/7/30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浙彤西站置业有限公司	5,190.00	2024/2/23	2027/2/25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33,271.00	2022/1/14	2032/1/14

（七）对外担保

1、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明细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的担保余额为 46,461.0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0.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期限
乐清新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7/1/29
杭州浙彤西站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5,190.00	2027/2/25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33,271.00	2032/1/14
合计	-	46,461.00	-

2、被担保公司情况介绍

（1）乐清新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浙彤西站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7,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娱乐性展览；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三家被担保公司经营业务正常，不存在偿债风险，也不存在违约记录。

（八）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96,805.49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3.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49.54	业务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244,848.8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9,743.5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6,563.64	借款抵押
存货	257,900.00	借款抵押
合计	696,805.4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等级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2024	AAA	2024.12.30	新世纪评级
2024	AAA	2024.6.28	新世纪评级
2023	AAA	2023.6.26	新世纪评级
2022	AAA	2022.11.18	新世纪评级
2022	AAA	2022.8.22	新世纪评级
2022	AAA	2022.7.25	新世纪评级
2022	AAA	2022.6.27	新世纪评级
2022	AAA	2022.3.29	新世纪评级
2021	AAA	2021.11.24	新世纪评级
2021	AAA	2021.7.12	新世纪评级
2021	AAA	2021.6.28	新世纪评级
2021	AAA	2021.4.12	新世纪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11,518,097.8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4,562,861.34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6,955,236.46 万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北京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工商银行	2,151,299.00	1,340,581.05	810,717.95
工银安盛	166,000.00	166,000.00	0.00
工银租赁	57,400.00	57,400.00	0.00
光大银行	64,000.00	43,000.00	21,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774,780.80	681,780.80	1,093,000.00
杭州联合银行	143,500.00	65,705.00	77,795.00
杭州银行	1,252,899.00	511,778.12	741,120.88
华融租赁	5,000.00	5,000.00	0.00
华夏银行	258,125.00	8,125.00	250,000.00
建设银行	683,060.00	359,338.50	323,721.50
江苏银行	200,490.00	5,200.00	195,290.00
交通银行	255,188.00	13,000.00	242,188.00
民生银行	178,000.00	8,590.00	169,410.00
南京银行	3,000.00	2,000.00	1,000.00
宁波通商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宁波银行	420,000.00	10,445.78	409,554.22
农业银行	1,045,414.00	483,478.31	561,935.69
平安银行	600,000.00	2,000.00	598,000.00
浦发银行	23,480.00	3,380.00	20,100.00
萧山农商行	35,000.00	11,900.00	23,100.00
兴业银行	255,000.00	14,177.50	240,822.50
永明资产管理	35,800.00	35,800.00	0.00
邮储银行	120,000.00	71,000.00	49,000.00
越秀租赁	5,000.00	5,000.00	0.00
云南国际信托	20,000.00	20,000.00	0.00
招商银行	80,800.00	5,155.03	75,644.97
浙商银行	470,500.00	0.00	470,500.00
中国银行	537,837.00	252,072.84	285,764.16
中信银行	250,625.00	25,053.41	225,571.59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华泰资管	74,900.00	74,900.00	0.00
招商信诺	20,000.00	20,000.00	0.00
中诚信托	250,000.00	250,000.00	0.00
浙商融资租赁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总计	11,518,097.80	4,562,861.34	6,955,236.4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 只/66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69 亿元人民币。

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7 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特殊品种
1	20 杭交 01	2020-08-20	-	2025-08-25	5	17.00	3.99	17.00	杭州交投	-
小公募债券小计						17.00		17.00		
公司债券小计						17.00		17.00		
1	23 杭交投债 01	2023-02-27	-	2033-03-01	10	10.00	3.70	10.00	杭州交投	-
2	21 杭交投债 01	2021-07-28	-	2031-07-30	10	10.00	3.88	10.00	杭州交投	-
企业债小计						20.00		20.00		
1	23 杭州交投 MTN001	2023-03-20	-	2028-03-22	5	20.00	3.32	20.00	杭州交投	-
2	22 杭州交投 MTN002	2022-07-28	-	2027-08-01	5	10.00	3.10	10.00	杭州交投	-
3	22 杭州交投 MTN001	2022-04-06	-	2027-04-08	5	10.00	3.44	10.00	杭州交投	-
4	21 杭州交投 MTN002	2021-11-29	-	2026-12-01	5	10.00	3.39	10.00	杭州交投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特殊品种
5	21 杭州交投 MTN001	2021-04-14	-	2026-04-16	5	10.00	3.80	10.00	杭州交投	-
6	20 杭州交投 MTN002	2020-12-07	-	2025-12-09	5	10.00	4.13	10.00	杭州交投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0.00		70.00		
合计						107.00		107.00		

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及境外债。

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均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信息审核及披露流程参见“（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为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资本营运部在相关职能部门、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分别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资本营运部负责拟披露报告的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和董事长签批。

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信息报告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按规定上报并抄送资本营运部，同时配合资本营运部形成信息披露文件、完成信息披露审批程序与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资本营运部就该重大事项编制形成的信息披露文件，经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融资财务工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长签批。

涉及财务信息持续披露的，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

对本制度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各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资本营运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资本营运部认为资料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有权要求其加以修改、完善与补充。

拟披露的报告文件按规定时间、规定的格式向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指定的信息服务平台报送，由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平台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的联络工作。

各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将应披露的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集团相关部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

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一）”“（二）”“（三）”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债券交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应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1.1 为规范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

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

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

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

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

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杨雨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34

传真：010-5616013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

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

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

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陈可、财务总监、0571-8577813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

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

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进行核查。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

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

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20__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

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每年 1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甲方在本期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

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

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

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春雷

联系电话：0571-85778159

传真号码：0571-85778968

有关经办人员：兰卫杰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叶伟锋、胡卡卡、朱盈颖、叶骏磊、陈斌、应炼子恒、陈培星、张一帆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2034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柳青、鲁浚枫、赵梦然、楼恒、杨雨刚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10-83939717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有关经办人员：杨孙铖、叶淦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电话：0571-87903601

传真号码：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熊琦、夏铭阳

（四）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联系电话：13857101758

签字会计师：黎万俊、张志强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签字会计师：曹捷、郭帅帅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电话：13735591049

联系人：李超男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7

（七）本期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春雷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春雷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郦仲华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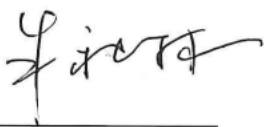
王初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秋林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吕劲松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金荣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祥甫

胡祥甫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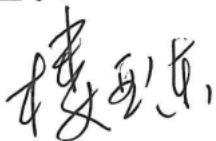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楼亚东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桂才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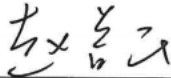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益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宏刚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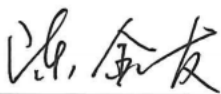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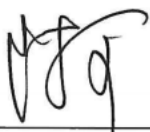
陈金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可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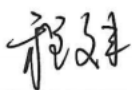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文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伟锋
叶伟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内部使用。

办理 杭之投心可债项目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8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孙铖
杨孙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4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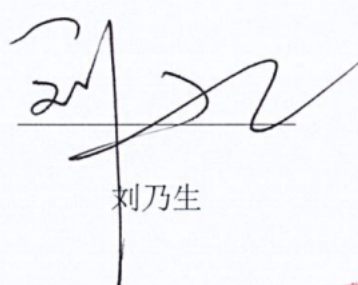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柳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杭州交投公司债使用

为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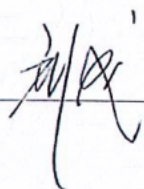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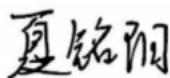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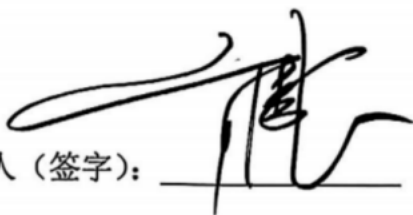


熊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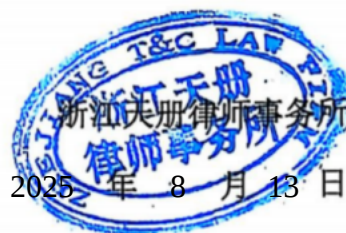


夏铭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黎万俊

黎万俊
张志强

张志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曹捷


郭帅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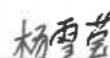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曾斯棋]



[杨雪莹]

评级机构负责人：



[胡小波]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胡小波，身份证号：340103196707143057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胡小波其在公司职务为执行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盖章或签字）



2015 年 7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春雷

联系电话：0571-85778159

传真号码：0571-85778968

有关经办人员：兰卫杰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叶伟锋、胡卡卡、朱盈颖、叶骏磊、陈斌、应炼子恒、陈培星、张一帆

3、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2034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柳青、鲁浚枫、赵梦然、楼恒、杨雨刚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10-83939717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有关经办人员：杨孙铖、叶淦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